GIPS

Global Investment Performance Standards

2005

CFA INSTITUTE | Centre for Financial Market Integrity

Translated into Simplified Chinese by :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limited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CFA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AIMR-PPS 、GIPS 及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仅为 CFA 协会拥有的部分商标。
如欲取阅 CFA 协会拥有的商标清单及 CFA 协会商标使用指引，
请到访我们的网站：www.cfainstitute.org。

全球投资表现标准
（GIPS®）

由投资表现委员会于2004年12月7日修订及
由CFA协会理事会于2005年2月4日采纳

由CFA协会创立及资助

并联合以下地方倡议机构：

澳大利亚 — Performance Analyst Group of Australia

奥地利 — Österreichischen Verreinigung für Finanzanalyse und Asset Management und der Vereinigung Österreichischer Investmentgesellschaften

比利时 — Belgian Association for Pension Institutions

丹麦 — The Danish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The Danish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法国 — Société Francaise des Analystes Financiers and Association Francaise de la Gestion Financière

德国 —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 Deutsche Vereinigung für Finanzanalyse und Asset Management, and German CFA Society

香港 —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匈牙利 — Hungarian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爱尔兰 — Irish 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Managers

意大利 — Italian Investment Performance Committee

日本 — The Security Analysts Association of Japan

卢森堡 — Association Luxembourgeoise des Fonds d'Investissement and Association Luxembourgeoise des gestionnaires de portefeuilles et analystes financiers

荷兰 — Beroepsvereniging van Beleggingsdeskundigen

新西兰 — CFA Society of New Zealand

挪威 — The Norwegian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波兰 — Polski Komitet Wyników Inwestycyjnych

葡萄牙 — Associação Portuguesa de Analistas Financeiros

新加坡 —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西班牙 — CFA Spain

南非 —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South Africa

瑞典 — Swedish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瑞士 — Swiss Bankers Association

英国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sion Funds Ltd

美国和加拿大 — CFA Institute

投資表現委員會（IPC）
2004 - 2005

主席
James E. Hollis III, CFA
Cutter Associates, Inc.
美国

顾问
Brian Henderson
Hymans Robertson
英国

Ron Surz
PPCA, Inc.
美国

衍生工具/衡量表现
Yoshiaki Akeda
Nomura Funds Research and Technologies
日本

Bruce J. Feibel, CFA
Eagle Investment Systems
美国

欧洲、中东及非洲(EMEA)
Hans-Jörg von Euw
Swisscanto Asset Management Ltd.
瑞士

Lesley A. Harvey
Ernst & Young
南非

Jean-François Hirschel
Societe Generale Asset Management
法国

欧洲
Stefan Illmer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瑞士

Erik Sjö berg
Erik Sjöberg Finanskonsult
瑞典

个人/私人投资者
Terry Pavlic, CFA
Pavlic Investment Advisors, Inc.
美国

Max Roth
Banque Cantonale Vaudoise
瑞士

Maria E. Smith-Breslin
Smith Affiliated Capital Corp.
美国

机构投资者（1）
David Gamble
英国

Deborah Reidy
Hewitt & Becketts
爱尔兰

机构投资者（2）
Lynn A. Clark
LA Clark Consulting
加拿大

Ehsan Rahman
Washington Metropolitan Area Transit Authority
美国

保险
Glenn Solomon
澳大利亚

Todd A. Jankowski, CFA
The Northwestern Mutual Life Company
美国

日本
Shinichi Kawano
Merrill Lynch Investments Managers Co., Ltd.
日本

Shigeo Ishigaki
KPMG Japan (KPMG AZSA & Co.)
日本

Yoh Kuwabara
ChuoAoyama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日本

共同基金
Alain Ernewein
Stratégie Investissement Performance
法国

Neil E. Riddles, CFA
Hansberger Global Investors, Inc.
美国

北美
Karyn D. Vincent, CFA
Vincent Performance Services LLC
美国

Iain W. McAra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美国

David Spaulding
The Spaulding Group Inc.
美国

太平洋盆地
Louis Boulanger, CFA
新西兰

Tunku Afwida Malek
Commerce Asset Fund Managers Sdn Bhd
马来西亚

Cheng Chih Sung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新加坡

创业资金/房地产/其它
Carol Anne Kennedy
Pantheon Ventures Limited
英国

Paul S. Saint-Pierre
Wall Street Realty Capital
美国

认证
Carl R. Bacon
Statpro
英国

Herbert M. Chain
Deloitte & Touche LLP
美国

Louise Spencer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英国

CFA协会职员
Alecia L. Licata
Cindy S. Kent
Carol A. Lindsey

全球投資表現標准(GIPS®)

前言

从2004年年中几名志同道合之士倡导GIPS标准开始，到现在成为香港财经分析师学会(HKSFA)的正式委员会，已近三年时间。

当时，我们的主要目标是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为GIPS标准的倡议地区，成为与全球其它知名投资中心相等的平台。在投入运作的第三年，我们已由当初专门为获得各方支持而努力，转变为一个持续性的活动，不断向公众介绍衡量表现的标准，特别是GIPS标准。我们的委员会成员，亦积极参与GIPS委员会(GIPS Council)各个全球性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我们未来的目标是建立一个长期组织，推广GIPS标准，扩大其影响。

在一国两制之下，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GIPS标准的倡议地区具有独特的地位。我们许多成员的专业工作均与在中国急速发展的投资管理行业有关，通过他们，可以看出推出GIPS标准的中文版本日趋重要。因此，在2006年底我们决定肩负起这个责任，以助推动中国采纳GIPS标准。

现在我们已经迈出第一步，预期未来几年，在中国的各相关机构会继续发起更多活动。可以肯定的一点是，随着更多业内人仕的参与及积极推广此最佳操作常规，我们就越能为这个充满动力的行业带来更多正面的改变。

香港财经分析师学会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委员会

目录

前言：GIPS标准的背景 i

I. 介绍 1

A. 导言 — 为何需要一套全球标准?
B. 愿景声明
C. 目标
D. 概况
E. 范畴
F. 合规
G. 全球标准的实施

II. 全球投资表现标准的条文 6

0. 合规的基础
1. 数据输入
2. 计算方法
3. 组合群构建
4. 披露
5. 陈述及呈报
6. 房地产
7. 私募股权

III. 认证 20

A. 认证的范畴和目的
B. 认证程序规定
C. 投资表现陈述详细验证

附录A：GIPS合规陈述样本 24

附录B：组合群列表和描述样本 30

附录C：GIPS广告指引 31

附录D：私募股权估值原则 36

附录E：GIPS词汇 39

前言： GIPS标准的背景

一直以来，各国之间的投资常规、规管、表现衡量和呈报表现有着显著的差异。有些国家已经建立了在其境内被接受的计算和陈述表现的指引，而其它国家则只有少量陈述表现的标准。这些常规限制了对不同国家公司的表现作出比较，亦阻碍了公司进入全球市场的能力。

CFA协会（前称为投资管理研究协会或**AIMR**）意识到需要建立一套全球性的表现陈述标准，并于1995年倡议和资助成立了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委员会，以研发一套用于陈述投资表现的单一标准。1999年2月，**GIPS**委员会完成订立了**GIPS**标准及将其提交给**AIMR**理事会，并获正式认可。

尽管**CFA**协会负责为有关**GIPS**标准的活动提供资金及进行管理，该标准的成功源于全球投资业内不同领域的专家共同合作的成果。下列的主要业内集团参与了**GIPS**标准的促进和发展，并作出重大贡献：

澳大利亚 — Performance Analyst Group of Australia

奥地利 — Österreichischen Verreinigung für Finanzanalyse und Asset Management und der Vereinigung Österreichischer Investmentgesellschaften

比利时 — Belgian Association for Pension Institutions

丹麦 — The Danish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The Danish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法国 — Société Francaise des Analystes Financiers and Association Francaise de la Gestion Financière

德国 — BVI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 Deutsche Vereinigung für Finanzanalyse und Asset Management, and German CFA Society

香港 —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匈牙利 — Hungarian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爱尔兰 — Irish 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Managers

意大利 — Italian Investment Performance Committee

日本 — The Security Analysts Association of Japan

卢森堡 — Association Luxembourgeoise des Fonds d'Investissement and Association Luxembourgeoise des gestionnaires de portefeuilles et analystes financiers

荷兰 — Beroepsvereniging van Beleggingsdeskundigen

新西兰 — CFA Society of New Zealand

挪威 — The Norwegian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波兰 — Polski Komitet Wyników Inwestycyjnych

葡萄牙 — Associação Portuguesa de Analistas Financeiros

新加坡 —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西班牙 — CFA Spain

南非 —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South Africa

瑞典 — Swedish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瑞士 — Swiss Bankers Association

英国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sion Funds Ltd

美国和加拿大 — CFA Institute

随着1999年**GIPS**标准的发布，投资表现议会(**IPC**)亦取代了**GIPS**标准委员会，成为负责此标准的全球性委员会。**IPC**由来自15个国家的36名委员组成，各成员均拥有广泛及深入的投资经验。他们来自不同规模的公司，并在共同基金、个人理财、保险、养老基金、私募股权和创业资金、房地产、投资顾问服务、表现衡量和认证等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IPC的主要目标是使所有国家都采纳**GIPS**标准作为投资公司用以陈述历史投资表现时的标准。**IPC**展望**GIPS**合规可成为公司进入全球投资管理舞台并进行公平竞争的"通行证"。**GIPS**通行证将为公司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促进全球投资公司间的竞争，同时也使准客户对合规公司的表现陈述与运作常规的真实完整性更具信心。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IPC**在过去的五年使用了一种双轨汇聚策略：(1)将现有的地方标准过渡成**GIPS**标准，(2)融合所有地区标准内的最佳地方操作手法，使**GIPS**标准发展成一套经改良的投资表现计算和呈报标准。

IPC强烈鼓励目前尚无投资表现标准的国家采用**GIPS**标准作为地方标准，有需要时亦可将其翻译成当地语言并推广"**GIPS**译本"(TG)。然而，**IPC**亦承认，若要有效地把现有的地区标准过渡至**GIPS**标准，一些国家也需要采纳部分已长期使用的规定。

自1999年开始，**IPC**推动"国家版**GIPS**"(**CVG**)方式，令目前已拥有表现标准的国家可采纳**GIPS**标准作为核心标准。在该核心标准以外应只加进以满足本地法律法规要求和已获公认的操作常规。其它任何在**CVG**中的差别将以过渡方法取消，以便**CVG**与**GIPS**标准并轨。**CVG**的模式有助业界朝着统一计算和陈述投资表现标准的方向发展。

如今，遍及北美、欧洲、非洲和亚太地区的25个国家及地区已经采纳了**GIPS**标准，鼓励投资管理公司在计算和陈述表现时遵从这一标准。这25个国家和地区之中，有9个拥有获**IPC**认可的**CVG**(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南非、瑞士、英国和美国)。其它获**IPC**认可的标准均为**GIPS**译本(德语、丹麦语、法语、匈牙利语、荷兰语、挪威语、波兰语和西班牙语)或者**GIPS**(英文版)。

此版本除了改善最初的**GIPS**标准之外，还增加了有关房地产和私募股权投资的部份，以及有关费用的新条文。它还包括了在广告中发布对**GIPS**标准声称合规的指引，并为因指引的发展而产生的立场作出规范（例如公司定义、组合群定义及可携性），同时还结合了全球各地的表现衡量和呈报的最佳地方操作手法。此版本还包含了词汇表和数个示例，以助应用**GIPS**标准。（以**粗体**标识的字词的定义可在附件**E**的**GIPS**词汇表中找到）。**GIPS**标准不再只是一个最低的全球标准。相反，此版本推动采用最高水平的表现衡量和呈报常规，并因此无需再采用不同的地方标准。

我们现在正踏入**GIPS**标准的汇聚策略第二阶段－即发展**GIPS**标准至融合所有地区标准内的最佳地方操作手法。为了更高效地达成一套获全球接受的投资表现计算和陈述的标准，**IPC**强烈鼓励目前尚无投资表现标准的国家采用英文版**GIPS**标准，或采用**GIPS**译文方式，将其翻译成本地语言。

通过修改**GIPS**标准，**IPC**期望将来无需再采用**CVG**。取而代之的，是所有**CVG**合规的公司于2006年1月1日之前的期间将获得互认。他们的**CVG**合规历史将被视为符合**GIPS**标准内需至少提供5年历史记录的规定。通过这种方式，不同国家的公司将遵循同一标准，亦即**GIPS**标准，而由2006年1月1日起，投资业界将能实现汇聚所有标准。

I. 介绍

A. 导言 — 为何需要一套全球标准?

1. 金融市场及投资管理业在本质上日趋全球化。参与其中的金融实体及国家呈现多元化，全球化的投资过程及资产管理规模的复式增长，都证明了需要为计算和陈述投资表现定立标准。

2. 一套全球认同的投资表现衡量及陈述标准可使准客户及投资管理公司受益。各国之间的投资常规、规管、表现衡量和呈报表现结果存在着显著的差异。有些国家在其境内有被广泛接受的指引，而其它国家则鲜有陈述投资表现的认可标准。

3. 要求投资管理公司遵守表现陈述标准有助于保障投资者于报告中获得完整及公正的表现资讯。而来自陈述标准较低国家的投资管理公司也将能够与来自拥有较完善标准国家的投资管理公司公平竞争。而来自已有成熟常规的国家的投资管理公司在未有采纳陈述标准的国家与“本地”投资管理公司进行业务竞争时，亦对其比较的公平性更有信心。

4. 投资管理公司的准客户及现有客户均可受惠于全球投资表现标准。他们将对投资管理公司所陈述的表现数字更有信心。被所有国家接受的表现标准使所有投资管理公司可以衡量及陈述各自的投资表现，而客户能容易地比较不同投资管理公司之间的投资表现。

B. 愿景声明

5. 一套全球投资表现标准可产生容易接受的投资表现陈述而：(1)陈述的表现能方便地与其它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比较而不受地理位置限制；以及(2)方便投资经理与其准客户进行对话，讨论投资管理公司如何实现其表现结果及厘定未来投资策略等重大议题。

C. 目标

6. 建立一套全球认可并公允、可比较及有全面披露的投资表现计算和陈述标准。

7. 确保呈报、记录、营销及陈述时均使用准确及一致的投资表现数据。

8. 促进所有市场的投资管理公司进行公平及全球化的竞争，但也没有为新投资管理公司造成进入市场的壁垒。

9. 在全球范围内推行业内“自我监管”的理念。

D. 概述

10. 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标准”或“标准”)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a. 对**GIPS**标准声称合规的投资管理**公司必须**界定声称合规的实体(“**公司**”)。该**公司必须**界定为投资**公司**、附属机构或分支机构等面向客户或准客户的**独立商业实体**。

    b. **GIPS**标准是一套为投资表现陈述而设的道德标准，确保**公司**的表现得到公正的呈述及有全面的披露。

c. **GIPS**标准**规定公司**须将所有有实际缴付费及全权管理的**投资组合**归纳入根据以近似投资策略及/或投资目标界定的**组合群**，并**规定公司**起始时需提供最少5年的**GIPS**合规历史，如**公司**或**组合群**成立未满5年则由起始日开始。在出示最少5年的合规历史后，**公司**以后**必须**每年加上其年度表现，直至最少10年。

d. **GIPS**标准**规定公司**须采用一定的计算及陈述方法，并在表现记录作出相应的披露。

e. **GIPS**标准依赖于输入数据的真实完整性。输入数据的精确性对表现陈述的精确性至关重要。例如，**基准**及**组合群应当事前**而非事后创立/选定。

f. **GIPS**标准包括声称合规的**公司**所**必须**遵循的条文。此外也鼓励**公司**采纳**推荐**性的条文，可使其在表现陈述中使用最佳操作手法。

g. 运用**GIPS**标准**必须**是以全面披露及公正呈述为目标。而实现全面披露及公正呈述的目标，则有可能需要采用高于**GIPS**标准最低**规定**的标准。如果采用**GIPS**标准的投资**公司**遇到**GIPS**标准没有特别明确提及或可自行作出解释的表现情况时，则有可能需要披露**GIPS**标准**规定**以外的资讯。此外也鼓励**公司**呈报所有相关的**附加资讯**及**补充资讯**以便全面解释在陈述中所包含的表现。

h. 对**公司**合规声言的厘定是它**必须**遵守所有的规定、释义、资讯更新和指引。上述内容可于**GIPS**手册及**CFA**协会网站(www.cfainstitute.org)获得。

i. 在地方或所在国适用的法律或法规与**GIPS**标准相抵触的情况下，标准**规定公司**须遵循地方法律或法规，并完全披露相关之抵触事项。

j. 目前，**GIPS**标准并不涵盖表现衡量、评估和归因的所有层面，也没有涵盖所有资产类别。但**GIPS**标准将逐步发展以涵盖投资表现的更多层面。部份**GIPS**标准**推荐**采用的内容将来可能会成为**规定**。

k. **GIPS**标准中亦包含了**房地产**及**私募股权**等资产类别**必须**采用的补充条款。（见 II.6及II.7。）

E. 范畴

11. **GIPS**标准的适用性：任何国家的**公司**均可成为**GIPS**标准合规。**GIPS**标准合规将有助**公司**参与全球的投资管理业。

12. 历史表现记录：

a. **规定公司**需呈述最少5年并且是**GIPS**标准合规的年度投资表现。如果**公司**或**组合群**成立不满5年，则**公司必须**呈述**公司**或**组合群**起始日以来的表现记录；及

b. **公司**在呈述5年的合规历史后，**公司必须**呈述其后的年度表现，直至最少满10年为止。例如，**公司**在呈述了5年的合规历史后，**公司必须**每年增加一年的表现记录，直到声称合规5年后，即**公司**呈述其十年的表现记录为止。

c. **公司**可将未符合**GIPS**标准的表现记录与合规历史连接起来，条件是2000年1月1日后之期间不可包含任何不合规的表现记录，**公司**并且需披露不合规的期间及解释为何该等陈述不符**GIPS**标准的合规要求。

d. 此前对投资表现议会批准之国家版**GIPS**标准（**CVG**）声称合规的**公司**，其在2006年1月1日前之历史时期将获得互认，可声称对**GIPS**标准合规。（有关**CVG**详情请参阅"**GIPS**标准的背景"部分。）若**公司**之前声称对**CVG**合规，则最低限度该**公司必须**继续提供10年（或自起始日起）的**CVG**标准合规历史。

本部分之任何内容均不防止**公司**开始时即陈述5年以上的表现结果。

F. 合规

13. 生效日期：**GIPS**标准由**IPC**于2004年12月7日修订，并由**CFA**协会理事会于2005年2月4日采纳。修订后的标准于2006年1月1日生效。所有包含2005年12月31日后投资结果的陈述**必须**符合经修订的**GIPS**标准的所有**规定**。只包含2005年12月31日前投资结果的表现陈述则可遵循1999年版的**GIPS**标准编制，但亦鼓励尽早采纳经修订的**GIPS**标准。

14. **规定**：**公司必须**符合**GIPS**标准中列出的所有**规定**，才能声称对**GIPS**标准合规。虽然**公司**在声称对**GIPS**标准合规时**必须**即时符合**规定**，然而以下**规定**则只会于较后日期方始生效：

a. 自2008年1月1日起，**房地产**投资**必须**至少每季度估值一次。

b. 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必须**在所有发生**大额对外现金流**量之日为其**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c. 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必须**于月末或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d. 自2010年1月1日起，**组合群**的收益**必须**至少每月一次以个别**投资组合**的收益以资产加权计算。

e. 自2010年1月1日起，分割资产的收益不得包含入单一资产类别的**组合群**收益中，除非该**分割**资产事实上是分开管理并包含现金账目。

上列的未来**规定**正式生效之前，**应当**被视为**推荐**的条文，但亦鼓励**公司**在这些未来**规定**生效前提前实行。为使**公司**在该等**规定**于未来正式生效时较易实现**GIPS**标准的合规要求，业界应立即着手设计可纳入这些未来**规定**的表现软件。

15. 合规检查：**公司必须**采取所有必要之措施，确保在声称对**GIPS**标准合规之前，已满足所有**GIPS**标准的**规定**。亦强烈建议**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投资表现过程的所有环节 —— 从数据输入到陈述材料 —— 实施充分的营业监控，以确保合规声言的有效性。

16. 第三方衡量表现及**组合群**构建：**GIPS**标准承认由独立第三方衡量表现的角色，以及他们对**公司**衡量表现的工作所带来的价值。若由第三方衡量表现是一项已认同的常规或可以获得，则鼓励**公司**在适用于**公司**的情况下采用此项服务。同样，如常规是允许由第三方为**公司**构建**组合群**，在这些**组合群**符合**GIPS**标准的**规定**之前题下，**公司**便可在**GIPS**合规陈述中使用该等**组合群**。

17. 陈述样本：载于附录A的陈述样本，提供了合规陈述的示例。

G. 全球标准的实施

18. 投资表现议会（**IPC**）创立于1999年，负责维护及发展高质量的全球投资表现标准的持续需求。**IPC**为**GIPS**标准提供务实而有效率的实施结构，同时鼓励更广泛的公众参与此项与整个业界有关的标准。

19. **IPC**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推动所有国家采纳**GIPS**标准作为计算及陈述投资表现的通用方法。在2004年12月时，全球已有逾25个国家已采纳或正在逐步采纳**GIPS**标准。**IPC**认为，建立及接受**GIPS**标准，是促进提供全球性而且可比较的投资表现历史的重要步骤。**GIPS**合规为**公司**提供了一张〝通行证〞，亦创造了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让所有**公司**可同台竞争。

20. 地方倡议机构的存在，对在其国内有效实施投资表现标准以及持续运作至关重要。这些地方倡议机构亦为**GIPS**标准的主管机构**IPC**与投资经理营运的地方市场提供了联系。

    地方倡议机构透过对**GIPS**标准及**IPC**工作的积极支援，可确保在**GIPS**标准的发展过程中，能顾及该国家的利益。**GIPS**标准合规是自愿性的，然而地方倡议机构的支持将有助推动**GIPS**标准迈向成功。

21. **IPC**强烈鼓励目前尚无投资表现标准的国家采用**GIPS**标准作为地方标准，有需要时亦可将其翻译成当地语言并推广〝**GIPS**译本〞（**TG**）。

22. **GIPS**标准合规将使**公司**获得〝准入权〞，能与所有投资经理同获考虑，而所有**公司**亦可以在公平的条件下被评估。

23. **GIPS**标准可能会被翻译成不同语言，若不同语言版本的标准（如**TG**）之间出现任何分歧，应以**GIPS**标准的英文版为准。

24. **IPC**将持续发展**GIPS**标准，以使其在不断变化的投资管理行业中能保持其相关性。**IPC**亦承诺每5年对标准进行评估。

25. **GIPS**标准的自我监管性质是必需对道德诚信作出强烈承担的。自我监管亦有助监管机构履行其确保向金融市场或在金融市场内部公正披露资讯的责任。因此，鼓励监管机构：

    - 承认对全球最佳操作常规之标准作出自愿合规的优点，
    - 考虑采纳获得一些监管者支持的职责，即对作出虚假的**GIPS**标准合规声言以作欺诈性宣传的公司作出制裁行动，及
    - 承认并鼓励独立的认证服务。

26. 若现行法律或法规已对投资表现陈述的标准加以规范，强烈建议**公司**同时遵循地方的规定及**GIPS**标准。遵循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并不一定意味着对**GIPS**标准合规。当遵循**GIPS**标准及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时，**公司必须**披露所有与**GIPS**标准有所抵触的地方法律及法规。

II. 全球投资表现标准的条文

GIPS标准划分为八个部分，反映了陈述表现资讯所涉及的基本元素，这包括：合规的基础、数据输入、计算方法、**组合群**构建、披露、陈述及呈报、**房地产**、及**私募股权**。

每一个部分的条文分为**规定**（首先列出）与**推荐**两部分。**公司必须**符合所有**规定**才能声称**GIPS**标准合规。为确保**公司**能充分遵守**GIPS**标准的精神和意旨，亦强烈鼓励**公司**采纳和实施**推荐**部分的内容。有关**GIPS**合规陈述的示例请参阅附录A。附录E是词汇表部分，为**GIPS**标准的关键词汇及术语提供参考及作出简单说明。本文中以**粗体**标识的字词的定义均列于**GIPS**词汇表内。

0. 合规的基础：在声称对**GIPS**标准合规时，**公司必须**考虑如下的关键问题：为**公司**定义、**公司**政策及程序的记录、维持对更新的**GIPS**标准合规，及适当地使用合规声言和认证参考。**公司**定义是全**公司**合规的基础，并为厘定**公司总资产**创立了明确的界限。一旦**公司**符合**GIPS**标准的所有**规定**，则**必须**适当地使用合规声言，以表明对**GIPS**标准合规。

1. 数据输入：数据输入的一致性对于实现**GIPS**标准合规极为重要，也是建立完整、公正、及可比较的投资表现陈述的基础。

2. 计算方法：**必须**采用统一的方法计算收益，才可比较不同**公司**的表现陈述。标准对于**投资组合**及**组合群**的计算方法都有特定的要求。[2006年1月修正]

3. 组合群构建：**组合群**是集合一个或多个**投资组合**，成为代表某一特定投资目标或策略的个别群体。**组合群**的收益是以**组合群**中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表现结果以资产值加权平均计算。建立有意义并以资产值加权计算的**组合群**对于公正陈述、连贯性、及不同**公司**于不同时间之投资结果的可比性有重要作用。

4. 披露：披露容许**公司**为陈述中所提供的原始数字作进一步描述，并为陈述的使用者提供适用的范围以便理解表现结果。遵循**GIPS**标准的**公司必须**披露某些关于表现陈述的资讯和**公司**所采纳的政策。披露的资讯应被视为静态资讯，即正常情况下不会随时间而出现变动。虽然有些披露**规定**所有**公司**使用，但其它的则只在某在些特定的环境下适用，因而可能不构成**规定**，亦不需要为不适用的披露作〝否定保证〞的句语。

5. 陈述及呈报：在收集完需输入的数据、计算收益、构建**组合群**及厘定需作出的披露后，**公司必须**根据**GIPS**标准对陈述投资表现收益所订立的**规定**，在陈述中包含这些资讯。然而，没有任何既定的条文可以涵盖所有潜在的情况或预测到投资业在结构、技术、产品或常规的未来发展。适当时，**公司**有责任加入在**GIPS**合规陈述的标准下没有涉及的其它资讯。

6. 房地产：这些条文适用于所有收益主要来自持有、买卖、开发或管理**房地产**资产的投资。**房地产**包括土地、开发中的建筑物、已竣工的建筑物，及其它持有作投资用途的建筑或改良。不论**公司**对管理投资的控制程度如何亦需使用有关条文，而无论**房地产**资产或投资是否产生收入亦需使用有关条文；而有杠杆或借贷的**房地产**投资亦需使用。

7. 私募股权：除**开放式基金**或**长青基金**（**必须**遵守主要的**GIPS**条文）外，所有的**私募股权**投资需使用这些条文。**私募股权**投资**必须**依照载于附录D的**GIPS私募股权**估值原则进行估值。**私募股权**指对不同发展阶段的非上市公司所进行的投资，其中包括创业投资、收购投资及成熟期投资。此外，基金中的基金投资以及次级投资也属于**私募股权**。**私募股权**投资者通常直接或透过基金中的基金或**有限合伙公司**的形式进行投资。

0. 合规的基础

0.A 公司定义 — 规定

0.A.1 **GIPS**标准**必须**在全**公司**范围实施。

0.A.2 **公司必须**界定为投资公司、附属机构或分支机构等面向客户或准客户的**独立商业实体**。

0.A.3 **公司总资产必须**是所界定**公司**管理下的所有全权管理及非全权管理资产的**市值**总和，并包括付费及非付费的资产。

0.A.4 如果**公司**有自决权选择次投资顾问，则**公司必须**在**组合群**中包括分派给次投资顾问的资产的表现。

0.A.5 **公司**组织架构上的变化并不能引致更改**组合群**的历史结果。

0.B 公司定义 — 推荐

0.B.1 鼓励**公司**采纳最广泛、最具有意义的**公司**定义。此定义范围**应当**包括在同一品牌下的所有区域（国家、地区等）办事处，而不论个别投资管理商号的实际名称为何。

0.A 记录政策和程序 — 规定

0.A.6 **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他们在建立和维持**GIPS**标准合规及所有适用**规定**时所使用的政策及程序。

0.A 合规声言 — 规定

0.A.7 **公司**一旦符合了**GIPS**标准的所有**规定**元素，**公司必须**使用以下的合规声明以显示是**GIPS**标准合规的**公司**：

"[加入**公司**名称]已遵循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编制及陈述本报告。"

0.A.8 若**公司**未能符合**GIPS**标准的所有**规定**，**公司**不得作如下呈述："除了.....之外已符合全球投资表现标准的合规要求"。

0.A.9 在提及**组合群**陈述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声言中，不得声称"依据[或遵循]全球投资表现标准"。

0.A.10 在提及个别现有客户的表现声明中，除该**GIPS**合规**公司**向现有客户报告个人账户的表现外，不得声称"根据全球投资表现标准计算"。

0.A 公司的基本责任 — 规定

0.A.11 **公司必须**尽一切合理的能力为所有准客户提供合规的陈述。换言之，**公司**不得选择向哪些客户呈述合规表现。（只要准客户在过去12个月内收到过合规的陈述，**公司**即已符合此项**规定**。）

0.A.12 **公司必须**为任何提出要求的准客户提供**组合群**列表和**组合群描述**（列表和**组合群描述**之样本请参阅附录B）。**公司必须**在**公司**的**组合群**列表内列出〝已终止〞 的**组合群**，并于终止后维持最少5年。

0.A.13 **公司必须**为任何提出要求的准客户提供列于**公司**列表上的任何**组合群**的合规陈述和**组合群描述**。

0.A.14 如**公司**与其它**公司**进行联合推销，声称**GIPS**标准合规的**公司必须**清楚界定自身，以区别于其它进行推销的**公司**，亦需清楚那些**公司**是声称合规的。

0.A.15 鼓励**公司**遵循**推荐**部分的内容，及**必须**遵循**GIPS**标准中所有适用的**规定**，包括由CFA协会及投资表现议会发布的任何更新、报告、指引、释义或澄清。有关内容可于CFA协会网站（www.cfainstitute.org）及**GIPS**手册中获得。

0.B 认证 — 推荐

0.B.2 鼓励**公司**进行认证过程。认证的定义是指由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查**公司**衡量表现的过程和程序。**公司**只会获发一份整体的认证报告；认证不得只为单个的**组合群**进行。认证的首要目的在于确认那些声称对**GIPS**标准合规的**公司**真正遵守这些标准。

0.B.3 鼓励经认证的**公司**在**组合群**的陈述或广告中加入披露**公司**已进行认证的声言。若所陈述的**组合群**结果涉及**公司**没有进行整体认证的时期，则**公司必须**披露有进行认证的时期。披露认证时**应当**使用以下的语句：

〝[加入**公司**名称] 已由 [认证机构名称] 为 [加入日期] 期间进行认证。认证报告的副本可应要求提供。〞

1. 数据输入

1.A 数据输入 — 规定

1.A.1 **公司**表现陈述中所有用作进行**规定**的计算时使用的数据和资讯**必须**予以记录和保存。

1.A.2 **投资组合**的估值**必须**以**市值**（而非成本值或账面值）为基础。

1.A.3 2001年1月1日前之期间，**投资组合必须**至少每季估值一次。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1月1日之期间，**投资组合必须**至少每月估值一次。而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必须**在所有出现**大额对外现金流量**的日子对**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1.A.4 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必须**在每个日历月的月底或该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为**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1.A.5 自2005年1月1日起，**公司必须**使用**买卖日会计**法。

1.A.6 固定收益证券及所有其它含累计利息收入的资产都**必须**采用**应计会计**制。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值必须**包括应计收益。

1.A.7 自2006年1月1日起，**组合群必须**采用一致的起始及结束年度估值日。除非**组合群**的财政年度报告不同于日历年，否则起始及结束估值日**必须**为日历年的年底（或该年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1.B 数据输入 — 推荐

1.B.1 股利**应当**采用**应计会计**制计算（自除股利日起计）。

1.B.2 当陈述**已扣除费用收益**时，**公司应当**计入累计的**投资管理费用**。

1.B.3 **推荐**在日历月的月底或最后一个营业日进行估值。

2. 计算方法

2.A 计算方法 — 规定

2.A.1 **必须**采用**总收益**，即包括已变现和未变现的收益和损失并加上收入。[2005年9月修正]

2.A.2 **必须**采用经**对外现金流**调整后的**时间加权收益**。期间之间的收益**必须**以几何方式连接。**对外现金流**的使用方式**必须**与**公司**记录中个别**组合群**的政策相符。最低要求为：

A. 自2005年1月1日起，**公司必须**采用经每日加权**对外现金流**调整后的概算收益率。

B. 自2010年1月1日起，**公司必须**在所有出现**大额对外现金流**的日子对**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2.A.3 **组合群**的收益**必须**是个别**投资组合**的收益以期初资产值加权计算或其它能反映期初价值及**对外现金流**的方法。

2.A.4 在计算**总收益**时，**必须**计入**投资组合**中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收益。

2.A.5 所有的收益计算**必须**扣除期内的实际**买卖开支**，而不得使用估计之**买卖开支**。

2.A.6 自2006年1月1日起，**公司必须**至少每季度一次计算**组合群**收益，并以个别**投资组合**的收益以资产值加权计算。自2010年1月1日起，则**必须**至少每月一次计算**组合群**收益，并以个别**投资组合**的收益以资产值加权计算。

2.A.7 假若实际的直接**买卖开支**无法从**综合费用**中确定并分离出来，则：

A. 计算**未扣除费用收益**时，**必须**从收益中减去全部**综合费用**或**综合费用**中包含直接**买卖开支**的部分，而不得使用估计之**买卖开支**。

B. 计算**已扣除费用收益**时，**必须**从收益中减去全部**综合费用**或**综合费用**中包含直接**买卖开支**及**投资管理费用**的部分，而不得使用估计之**买卖开支**。

2.B 计算方法 — 推荐

2.B.1 收益计算**应当**扣除不可退回的股利、利息及资本利得的预扣税。但**应当**计入可退回的预扣税。

2.B.2 **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一次计算**组合群**收益，并以其所含的**投资组合**以资产值加权计算。

2.B.3 **公司应当**在所有出现**大额对外现金流量**的日期对**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3. 组合群构建

3.A 组合群构建 – 规定

3.A.1 所有实际付费及全权管理的**投资组合必须**包含在至少一个**组合群**中。尽管**组合群**亦可包含非付费而有全权管理的**投资组合**（予以适当披露），但非全权管理的**投资组合**则不可包含在**公司**的任何**组合群**中。

3.A.2 **组合群必须**以近似的投资目标及/或投资策略界定，并在要求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组合群定义**。

3.A.3 除非客户另有特定要求，在开始管理新的**投资组合**后，**必须**尽快并以一致方式把新的**投资组合**纳入**组合群**中。

3.A.4 已终止的**投资组合必须**包括在适当**组合群**的历史收益中，并计算至管理该**投资组合**最后的一个完整衡量周期。

3.A.5 **投资组合**不得从一个**组合群**转到另一个，除非是有记录的客户投资指引改变或对**组合群**进行重新界定而应要作出，而该**投资组合**的历史记录则**必须**保留在适当的**组合群**中。

3.A.6 可转换证券及其它混合型证券在**组合群**中不同时间**必须**以一致方式对待。

3.A.7 不包括现金的**分割**资产不可用以代表一个有全权管理的**投资组合**，因此其收益亦不可包括在**组合群**的收益中。当单一的资产类别从包括多项资产类别的**投资组合**中分割出来，且其收益成为单一资产**组合群**的部份并作陈述之用，则**必须**尽快并以一致方式将现金分配至**分割**资产的收益中。自2010年1月1日起，除非**分割**资产是实际上独立管理并有独自的现金结存，否则**分割**资产的收益不得计入单一资产类别**组合群**的收益。

3.A.8 **组合群必须**只可包含所界定**公司**管理的资产。**公司**不得将摸拟或示范用的**投资组合**与实际表现连接。

3.A.9 若**公司**对包含在**组合群**中的**投资组合**设有最低资产水平的要求，则低于该资产水平的**投资组合**不可纳入该**组合群**。**组合群**的特定最低资产水平要求的任何变更均不具追溯性。

3.B 组合群构建 – 推荐

3.B.1 除非**分割**资产是实际上独立管理并有独自的现金结存，否则**分割**资产收益不**应当**计入单一资产类别**组合群**的收益。

3.B.2 **推荐**以**临时新账户**的方法消除重大**对外现金流**的影响，（不应以透过调整**组合群**的成份而除去出现**大额对外现金流**的**投资组合**）。

3.B.3 **公司**不**应当**向资产低于**组合群**最低资产水平要求的准客户推销该**组合群**。

4. 披露

4.A 披露 - 规定

4.A.1 **公司必须**披露用以厘定**公司总资产**及全**公司**合规的"**公司**"定义。

4.A.2 **公司必须**披露可提供**公司**所有**组合群**的完整列表和描述。

4.A.3 若**公**司设有最低资产水平，而低于该水平的**投资组合**将不纳入**组合群**中，则**必须**披露。此外，**公司**亦**必须**披露对最低资产水平要求所作的任何变更。

4.A.4 **公司必须**披露表达投资表现所使用的货币。

4.A.5 **公司必须**披露是否存在及使用杠杆或衍生工具（如重要）及其程度，包括此类工具的使用情况、密度及特点的充分描述，以便鉴定其风险。

4.A.6 **公司必须**明确注明收益为**未扣除费用**或**已扣除费用**。

4.A.7 **公司必须**披露处理股利、利息及资本利得之预扣税的有关详情。若**公司**使用除税前的指数，则**必须**披露**组合群**及**基准**的税基作对比（如，以卢森堡为基础或美国为基础）。

4.A.8 **公司必须**披露及描述**组合群**内各**投资组合**间，以及**组合群**与**基准**间的任何已知使用不一致汇率的情况。

4.A.9 若投资陈述是依照与**GIPS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法律或法规时，则**公司必须**披露此事实及披露地方法律及法规与**GIPS**标准发生矛盾的情况。

4.A.10 任何2000年1月1日前期间的表现陈述若有不遵循**GIPS**标准的情况，**公司必须**披露不合规的期间，及其陈述与**GIPS**标准不合规之处。

4.A.11 于2010年1月1日前的期间，若单一的资产类别从包括多项资产的**投资组合**中分割出来，且其收益成为单一资产**组合群**的部份并作陈述之用，则**公司必须**披露现金分配至**分割**资产收益的相关政策。

4.A.12 **公司必须**披露适用于该陈述的**收费列表**。

4.A.13 若**组合群**中含有收取**综合费用**的**投资组合**，则**公司必须**披露每年度在**组合群**中收取**综合费用**的**投资组合**所占资产的比重。

4.A.14 若**组合群**中含有收取**综合费用**的**投资组合**，则**公司必须**披露**综合费用**中包含的各种费用。

4.A.15 在呈述**未扣除费用收益**时，**公司必须**披露除直接**买卖开支**外所扣除的其它费用。

4.A.16 在呈述**已扣除费用收益**时，**公司必须**披露除**投资管理费用**及直接**买卖开支**外所扣除的其它费用。

4.A.17 **公司必须**披露可应要求提供有关计算及呈报收益的有关政策的**附加资讯**。

4.A.18 自2006年1月1日起，**公司必须**披露有否使用次投资顾问，及其使用次投资顾问的期间。

4.A.19 **公司必须**披露所有有助准客户理解表现记录的重大事件。

4.A.20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描述**。

4.A.21 若重新界定**公司**，则**公司必须**披露重新界定的日期及原因。

4.A.22 若**公司**重新界定某**组合群**，则**公司必须**披露该等变更的日期及性质。**组合群**的变更均不具追溯性。

4.A.23 **公司必须**披露任何对**组合群**名称所作的变更。

4.A.24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建立日**。

4.A.25 若在2010年1月1日前，**公司**并非在日历月的月底或每月最后一个营业日对**投资组合**进行估值，则**必须**对此进行披露。

4.A.26 **公司必须**披露在陈述中衡量**离散度**的方法。

4.B 披露 - 推荐

4.B.1 若母公司含有多间界定的**公司**，则鼓励每家子**公司**披露其它同属该母公司旗下的子**公司**的列表。

4.B.2 若计算方法或估值资讯来源的变更对**组合群**收益产生重要影响，则**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4.B.3 经认证的**公司应当**在**组合群**陈述的披露中加入该**公司**已经认证的声明。若陈述的**组合群**结果涉及**公司**没有进行整体认证的时期，则需清楚列明有进行认证的时期。

5. 陈述及呈报

5.A 陈述及呈报 – 规定

5.A.1 每个**组合群**陈述**必须**呈报下列事项：

a. 至少5年符合**GIPS**标准**规定**的表现（如**公司**或**组合群**成立不满5年，则自**公司**或**组合群**成立日起期间的记录）；在呈述5年的表现记录之后，**公司必须**每年加进呈述年度的表现报告直至10年为止。（例如，**公司**在呈报了5年的合规历史记录后，**公司必须**每年加入该年度的表现报告。如此，在声称合规5年后，**公司**便即呈述了10年的表现记录。）

b. 所有年份的年度收益。

c. 在每年度完结时**组合**群所包含的**投资组合**的数量及资产值，以及**组合群**占**公司总资产**的百分比或**公司总资产**的价值。若**组合群**所包含的**投资组合**是5个或以下，则可无须报告**投资组合**的数量。[2005年9月修正]

d. 每年度个别**投资组合**收益**离散度**的衡量。若**组合群**在全年内包含5个或以下的**投资组合**，则可无须报告**离散度**的衡量。[2005年9月修正]

5.A.2 **公司**可将未符合**GIPS**标准的收益与合规历史记录连接起来，条件是**公司**需符合不合规表现记录的披露**规定**，及2000年1月1日后之期间只可呈述合规的收益。（例如，一家自1995年已存在的**公司**希望呈述其所有表现历史，及声称自2005年1月1日起合规，则**必须**至少自2000年1月1日起呈述符合**GIPS**标准**规定**的收益，及**必须**为2000年1月1日前的所有非合规历史记录作出符合**规定**的披露。）

5.A.3 未满1年的**投资组合**及**组合群**之收益不得以年度化计算。

5.A.4 a. 当符合以下条件时，原有的**公司**或关联机构的表现记录**必须**连接或作为代表新**公司**或新关联机构的历史记录：

i. 绝大部份的投资决策者均被新**公司**雇用（如研究部门、**投资组合**经理及其它相关员工）；
ii. 员工及决策过程保持不变并独立于新**公司**中，以及
iii. 新**公司**拥有记录可支持所呈报的表现。

b. 新**公司必须**披露，原有**公司**的表现结果已连接到新**公司**的表现记录内。

c. 除第5.A.4.a及5.A.4.b条的规定外，当一家**公司**加入现有**公司**时，若原有**公司组合群**中的绝大部份资产都转移至新**公司**，则两家**公司**的**组合群**表现**必须**连接成持续的收益。

d. 若一家合规**公司**收购一家未合规**公司**或被其收购，则该**公司**可获1年的期限以使未合规的资产变成合规。

5.A.5 自2006年1月1日起，若**组合群**包括或成立自多项资产类别的**投资组合**中**分割**出来的单一资产类别，则其陈述**必须**包括每个期间在**组合群**中**分割**资产所应占的百份比。

5.A.6 **必须**呈述每个年度反映**组合群**投资策略或要求的**基准**的总收益。如未呈述任何**基准**，则陈述中必**须解**释不披露**基准**的原因。若**公司**在表现陈述中更改某**组合群**所 使用的**基准**，则**公司必须**披露更改的日期及原因。若使用自定义**基准**或结合数个**基准**，则**公司必须**描述**基准**的构建及重新调整的过程。[2006年1月修正]

5.A.7 若**组合群**中包含任何非付费的**投资组合**，则**公司必须**于各个年度的终结日，呈述该**组合群**的资产中非付费**投资组合**所占的百份比。

5.B 陈述及呈报 – 推荐

5.B.1 **推荐公司**呈述下列事项：

a. **组合群**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及**行政费用**及税前（不可退回的预扣税除外）的收益；

b. **组合群**的及**基准**在所有期间的累计收益；

c. 每个**组合群**以相同加权法计算的平均及中位收益；

d. 使用图象及图表以呈述**GIPS**标准所**规定**或**推荐**的特定资讯；

e. 季度及/或较短期间的收益；

f. 在多于12个月的期间提供**组合群**和**基准**的年度化收益；

g. **组合群**层面的国家和行业比重。

5.B.2 **推荐公司**呈述相关的**组合群**层面的风险衡量，例如**组合群**和**基准**于不同期间的贝塔值、跟踪误差、修正久间、信息比率、夏普比率、特雷诺比率、信贷评级、风险价值及波动性等。[2005年9月修正]

5.B.3 呈述所**规定**的5年合规历史表现后，鼓励**公司**将尚余的历史记录变成遵循**GIPS**标准。（此建议并不免除**公司必须**持续将年度表现加入其记录内直至建立10年记录的**规定**。）

6. 房地产

以下是适用于**房地产**资产计算及陈述的条文。除**房地产**条文II.6.A.1、II.6.A.2、II.6.B.1及II.6.B.2凌架于现存的**GIPS**估值条文外，其余的**房地产**条文均是对**GIPS**标准的**规定**和**推荐**元素（概要见II.0至II.5.）的补充。被视为非**房地产**类别，而应使用**GIPS**标准通用条文的投资包括：[2006年1月修正]

- 公开买卖的**房地产**证券，包括由公众**公司**发行的上市证券；
- 商业抵押贷款债券（**CMBS**）；
- 私募债券投资，包括预期收益只受利率协议影响、而与其**房地产**的经济表现无关的商业及住房贷款。

假若**投资组合**包括**房地产**和非**房地产**投资，则上述**规定**和**推荐**只适用于该**投资组合**中的**房地产**部分。若**公司**从**投资组合**中**分割**出**房地产**部分，则亦**必须**使用**GIPS**中有关的**分割**条文（见II.3.A.7）。

6.A 房地产数据输入— 规定

6.A.1 **房地产**投资**必须**最少每12个月根据**市值**估值一次。自2008年1月1日起，**房地产**投资**必须**最少每季估值一次。

6.A.2 **房地产**投资**必须**最少每36个月由外部的**专业指定**、**注册**、**或持牌商业物业估值师／评估师**估值一次。在没有专业指定或获适当认可的估值师或评估师而其它国家的持牌估值师或评估师亦普遍不在当地运作的市场，则负责雇用当地估值师的人士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只任用具适当资格的物业估值师。

6.B 房地产数据输入—推荐

6.B.1 **房地产**投资**应当**最少每季估值一次。

6.B.2 **房地产**投资**应当**最少每12个月由外部估值师或评估师估值一次。

6.B.3 如计算**内部收益率**，**公司应当**最少使用季度现金流。

6.A 房地产披露— 规定

6.A.3 除了**GIPS**标准的其它披露**规定**外，**房地产**投资的表现陈述亦**必须**披露：

a. 成分收益的计算方法，即成分收益是（1）使用一系列连锁的**时间加权收益率**分别计算，或（2）调整至使**收入收益**与**资本收益**之和与**总收益**相同；[2005年9月修正]

b. 描述**公司**的自决权；

c. 估值方法及程序（例如，现金流折现估值法、收入资本化法、销售比较法、及具杠杆的**房地产**估值时对应付债务的估值）；

d. **组合群**内个别账户的表现收益范围；

e. 各个期间的估值来源（外部估值师估值或**内部估值**或由第三方管理人估值）；

f. 各个期间由**外部估值**的**房地产**总资产占**组合群**资产总**市值**（资产加权，而非相同加权）的百分比；及[2005年9月修正]

g. 由外部估值师为**房地产**投资估值的密度。

6.B 房地产披露 — 推荐

6.B.4 若公布自起始日以来**内部收益率**的表现结果，则**公司**亦**应当**披露所包含的期间，以及计算现金流的密度。

6.A 房地产陈述和呈报 — 规定

6.A.4 除**总收益**外，亦**必须**呈述收入和资本增值的成分收益。

6.B 房地产陈述和呈报 — 推荐

6.B.5 如有的情况下，**应当**呈述适用的**房地产基准**的资本和收入部份。

6.B.6 **推荐公司**呈述**组合群**自起始日之**内部收益率**。

6.B.7 **推荐**呈述下列事项，特别是当投资经理在基金或**投资组合**的初始收购期间能控制资本投入的时间的情况下：

a. **未扣除**及**已扣除费用**（包括激励性分配）而自起始日至**组合群**最近的年度报告止的年度化**时间加权收益**率及**内部收益率**（终值以**组合群**净资产的**终结市值**计算）。

b. **未扣除**及**已扣除费用**（包括激励性分配）而自起始日至**组合群**最近的年度报告止的年度化**时间加权收益率**及**内部收益率**（只根据已变现现金流而不包括未变现的收益）。

c. 此外，其它表现的衡量亦会为准投资者及现有投资者提供更多有用资讯。**GIPS私募股权**的条文（见**GIPS**标准II.7）为这些额外的衡量如投资与**变现倍数**及与**实收资本**相关的比率提供了指引。

7. 私募股权

以下是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计算及陈述的条文，但**开放型基金**或**长青基金**则除外（此等**必须**遵照**GIPS**的主要条文）。除**私募股权**中有关估值（II.7.A.1及II.7.B.1）、计算方法（II.7.A.2及II.7.A.3）、费用（II.7.A.4及II.7.A.5）及陈述和呈报收益（II.7.A.20）的条文凌架于现存的**GIPS**条文外，其余的**私募股权**条文均是对**GIPS**标准的**规定**和**推荐**元素（概要见II.0至II.5）的补充。[2006年1月修正]

7.A 私募股权数据输入 — 规定

7.A.1 **私募股权**投资**必须**按照附录D所载之**GIPS私募股权**估值原则进行估值（最少每年度，而每季度则较优）。

7.B 私募股权数据输入 — 推荐

7.B.1 **私募股权**投资**应当**每季度估值一次。

7.A 私募股权计算方法 — 规定

7.A.2 **公司必须**计算自初始日起之年度化**内部收益率（SI-IRR）**。

7.A.3 计算年度化**SI-IRR必须**使用每日或每月现金流，及未清算的剩余权益的期末估值。**分派**的股份**必须**在**分派**时进行估值。

7.A.4 **已扣除费用收益必须**扣除**投资管理费用**、**附带利益**以及**交易开支**。

7.A.5 对于**投资顾问**，所有收益**必须**扣除所有相关合伙公司及/或基金费用及**附带利益**。此外，**已扣除费用收益**亦**必须**扣除所有**投资顾问**的费用、开支及**附带利益**。

7.A. 私募股权的组合群构建 — 规定

7.A.6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中的基金、合伙公司或**直接投资**的所有**封闭型私募股权**投资**必须**根据其界定的投资策略及**成立年份**纳入一**组合群**内。

7.A.7 合伙公司/基金投资、**直接投资**以及**开放型私募股权**投资（例如**长青基金**）**必须**包含在分别的**组合群**中。

7.A. 私募股权披露 — 规定

7.A.8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的**成立年份**。

7.A.9 对于所有已结束（已终止）的**组合群**，**公司必须**披露该些**组合群**的最后变现（清算）日。

7.A.10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于最近期间尚未变现的增值/贬值。

7.A.11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于最近期间之**承诺资本**总额。

7.A.12 **公司必须**披露最近期间用于**私募股权**投资估值的估值方法。如估值基础或方法较前期出现任何变动，则**必须**披露该等变动。

7.A.13 若陈述除了遵循**GIPS私募股权**的估值原则外，亦遵循任何地方或地区的估值指引时，则**公司必须**披露所使用的地方或地区的指引。

7.A.14 **公司必须**将**公司**的估值审核程序记录，并披露该等程序可应要求提供。

7.A.15 **公司必须**披露**组合群**的投资策略的定义（例如：早期阶段、开发、收购、综合、转变、成熟期、区域、中间市场及大额交易）。

7.A.16 若有使用**基准**，则**公司必须**披露该**基准**使用的计算方法。

7.A.17 若**组合群**使用**公允价值**以外的估值基础为其投资估值，则**公司必须**于最近期间的陈述披露**公允价值**不适用的原因。此外，**公司**亦**必须**披露：

a. 非**公允价值**基础的投资的置存价值相对于总资金。

b. 非**公允价值**基础的投资的数量。

c. 非**公允价值**基础的投资的绝对价值。

7.A.18 **公司必须**披露其在计算**SI-IRR**时是使用每日或每月现金流。

7.A.19 若**公司**不采用日历年作期末，则**必须**披露所使用的期末日期。

7.A 私募股权陈述和呈报 — 规定

7.A.20 **公司必须**呈述**组合群**自起始日起所有年度的**已扣除费用**及**未扣除费用**的年度化**SI-IRR**。

7.A.21 于每个呈述期，**公司必须**呈报：

a. 截至目前为止的**实收资本**（累计**提取**）；

b. 当前已**投资资本**的总额；及

c. 截至目前为止的累计**分派**。

7.A.22 于每个呈报期，**公司必须**呈报下列倍数：

a. **总值**与**实收资本（投资倍数**或**TVPI）**；

b. 累计**分派**与**实收资本（变现倍数**或**DPI）**；

c. **实收资本**与**承诺资本（实收承诺资本比）**；及

d. **剩余价值与实收资本（RVPI）**。

7.A.23 如显示**基准**，则**必须**在呈述**组合群**的同一期间，亦呈述与**组合群**有相同策略和**成立年份**的**基准**的累计年度化**SI-IRR**。如没有显示**基准**，则陈述中**必须**解释不披露**基准**的原因。

7.B 私募股权陈述和呈报—推荐

7.B.2 **公司应当**呈述**组合群**存在的期间内，各项投资（**投资组合**公司）的平均持有时期。

III. 认证

认证的首要目的在于确认那些声称对**GIPS**标准合规的**公司**确实遵守这些标准。认证亦可提升衡量表现组对工作的理解及专业素养及陈述表现结果时的一致性。

认证程序尝试在确保表现陈述的质量、准确性和相关性与把**公司**为表现结果进行独立审核的成本减至最低之间取得平衡。**公司应当**评估改善其内部过程及程序的利益，而这与认证所能带来的推广优势同样重要。

IPC草拟认证程序时的目标，旨在推动认证能得到广泛接受。

强烈鼓励进行认证，并预期将在未来成为强制性要求。**IPC**将于2010年对强制性认证的所有层面作重新评估，并给予行业足够的时间推行所有变更。

A. 认证的范畴和目的

1. 认证是指由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查投资管理**公司**衡量表现的过程和程序。认证检验包括：

   a. **公司**是否全**公司**遵循**GIPS**标准对**组合群**构建的所有**规定**；

   b. **公司**计算和陈述表现结果的过程和程序是否以遵循**GIPS**标准来设计；

   公司只会获发一份整体的认证报告；认证不得只为单个的**组合群**进行。

2. 第三方认证为合规声言带来可信性，并支持全面披露及公正呈述投资表现的整体指导原则。

3. 进行认证的**公司**开始时需具备最少一年的表现陈述。进行认证的期间**推荐**为包含**公司**声称**GIPS**标准合规的记录的部份。

4. 认证报告必需确认：

   a. **公司**已全**公司**遵循**GIPS**标准对**组合群**构建的所有**规定**；及

   b. **公司**计算和陈述表现结果的过程和程序是以遵循**GIPS**标准来设计。

未获得认证机构此类报告的**公司**不可宣称其**GIPS**标准的合规声言已获认证。

5. 进行认证后，认证机构可以作出该**公司**并未遵循**GIPS**标准或该**公司**的记录不足以支持完整认证的结论。在此情况下，认证机构必须向**公司**发出一份声明，说明不能提交认证报告的原因。

6. 主要认证机构可接受当地或以往认证机构的工作，作为主要认证机构意见基础的一部分。

7. **GIPS**认证过程的最低要求在**III.B**“认证程序规定”中描述。

B. 认证程序规定

以下是认证投资**公司**是否遵循**GIPS**标准时认证机构必需遵从的程序的最低要求。认证机构向**公司**发出认证报告前必须遵从这些程序：

1. 认证前期工作

a. 了解**公司**：认证机构必须得到挑选过的**公司**投资表现报告样本和与该**公司**相关而可获得的其它资讯，以确保对该**公司**有适当的了解。

b. 了解**GIPS**标准：认证机构必须明瞭**GIPS**标准的所有**规定**和**推荐**，包括由**CFA**协会及投资表现议会发布的任何更新、报告、指引、释义或澄清。有关内容可于**CFA**协会网站（www.cfainstitute.org）及**GIPS**手册中获得。厘定**公司**的合规声言时，必须考虑所有澄清及更新资讯。

c. 了解表现标准：认证机构必须了解适用于**公司**的特定国家法律和法规，并必须厘定**GIPS**标准与特定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差异。

d. 了解**公司**的政策：认证机构必须厘定**公司**用以建立及维持遵循**GIPS**标准所有适用**规定**的假设及政策。认证机构至少要厘定以下的**公司**政策和程序：

i. 与投资自决权相关的政策。认证机构必须向**公司**以书面取得**公司**对投资自决权的定义及**公司**对厘定账户是否有全权管理的指引；
ii. 根据投资策略而界定**组合群**的政策。认证机构必须取得**公司组合群定义**的列表，以及写明把账户纳入**组合群**的准则；
iii. 在**组合群**中加入新账户时间的政策；
iv. 在**组合群**中剔除已结束账户时间的政策；
v. 应计利息及股利收入的政策；
vi. 对投资证券进行市价估值的政策；
vii. 计算投资组合**时间加权收益率**的方法；
viii. 对资本流进/流出时间的假设；
ix. 计算**组合群**收益的方法；
x. 陈述**组合群**收益的政策；
xi. 以税后基础呈报表现时，计算收入和已变现资本利得的隐含税项时间的政策；
xii. 使用**组合群基准**以外的证券/国家的政策；
xiii. 使用杠杆和其它衍生工具；及
xiv. 其它任何与表现陈述相关的政策及程序。

e. 了解计算表现的估值基础：认证机构必须确保能理解用于计算表现的估值资讯的记录方法及政策。认证机构必须特别厘定：

i. **公司**对资金流（如注资、支付、股利、利息、费用和税项等）的分类政策与预期结果一致及能产生准确的收益；
ii. **公司**对收入、利息和股利等收款的会计处理与现金账目及应计现金的定义一致；
iii. **公司**对税项、退税及应计税款等作正确处理，而所用方法与预期的方法（即除税前或后的收益）一致；

iv. **公司**在确认购入、出售、及其它头寸的持仓和平仓的政策上是内部一致，并能得出准确的结果；及
v. **公司**对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与**GIPS**标准一致。

2. 认证程序

a. **公司**定义：认证机构必须厘定**公司**现在及已作合适的界定。

b. **组合群**构建。认证机构必须对以下方面感到满意：

i. **公司**已根据遵循**GIPS**标准的合理指引来界定及维持**组合群**；
ii. **公司**所有实际付费及全权管理的**投资组**合均已包含在某一**组合群**内；
iii. **公司**对自决权的定义在所有时间保持一致；
iv. 在任何时间，所有账户都包含于各自的**组合群**内，而没有任何属于某一**组合群**的账户曾被剔除；
v. **组合群基准**与**组合群**的**定义**一致，并在所有时间均有应用；
vi. **公司**对成立及维持**组合群**的指引，一直一致地应用；及
vii. **公司**的**组合群**列表是完整的。

c. 非全权管理账户。认证机构必须取得**公司**所有**投资组合**的列表，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参考账户协议和**公司**厘定投资自决权的书面指引，厘定管理人是否适当地把账户分类作全权管理或非全权管理。

d. 选择样本账户：认证机构必须取得**公司**在验证年度所有**组合群**内新增和结束账户的列表。认证机构可调查**公司**的样本账户来检核其是否遵循**GIPS**标准。认证机构在选择样本账户作验证时**应当**考虑下列准则：

i. **公司组合群**的数目；
ii. **每个组合群**内**投资组合**的数目；
iii. 该**组合群**的性质；
iv. 所管理资产的总值；
v. **公司**内部监控的架构（设有制衡措施系统）；
vi. 验证所包含的年期；及
vii. 计算器的应用、用于构建及维持**组合群**的软件、使用外部衡量表现及计算表现结果。

以上并非包含全部准则，而是只包括选择样本作检验及评估时**应当**使用的最低准则。例如，一个可能有效选择样本的方法，便是选择一个因其规模或其极端好或坏的表现而对**组合群**表现造成最大影响的**投资组合**。如没有保存清晰记录或出现差错，则可能需要增加样本的数目或应用额外的认证程序。

e. 账户审查：对所抽选的账户，认证机构必须厘定：

i. 首次纳入**组合群**的时间是否符合**公司**的政策；
ii. 从**组合群**中剔除的时间是否符合**公司**对结束账户的政策；
iii. 账户协议中所列出的目标与由账户协议、**投资组合**概要及**组合群定义**中所显示管理人的**组合群定义**是否一致；

iv. 从账户协议追踪抽选的账户直至**组合群**，以确认账户是否存在；
v. 所有共享同一指引的**投资组合**均包含于同一**组合群**内；及
vi. 由一**组合群**转到另一个时需与特定账户协议列出的指引或**公司**客户的指引记录一致。

f. 表现衡量计算：认证机构必须厘定**公司**是否依据**公司**所采纳并在陈述中披露的政策及假设计算表现。为此，认证机构**应当**：

i. 使用一个**GIPS**标准所指定的合适的收益程式（如**时间加权收益率**）为**公司**的样本账户重新计算收益率；及
ii. 取一合理的**组合群**计算样本，以确保资产加权收益、以几何方式连接收益而产生的收益年率及个别收益相对**组合群**总收益的**离散度**的准确性。

g. 披露：认证机构必须审查**组合群**陈述的样本，以确保陈述包含**GIPS**标准所**规定**的资讯及披露。

h. 记录保存：认证机构必须保存足够资讯以支持其认证报告。认证机构必须取得客户**公司**的呈述信，以确认在验证过程中对认证机构所呈述的主要政策和任何其它特定事项。

C. 投资表现陈述详细验证

除了**GIPS**认证外，**公司**也可以选择对特定的**组合群**陈述进行更深入、更广泛、及更具针对性的验证（或表现审计）。

除非认证机构已遵从**III.B**所列出的**GIPS**认证程序，否则**公司**不可声称其某特定的**组合群**已根据**GIPS**标准进行了独立验证。**公司**亦不得宣称某特定**组合群**陈述已获〝**GIPS**认证〞或作出任何类似的声言。**GIPS**认证只适用于全**公司**的认证，只有在认证机构发出**GIPS**认证报告后，**公司**方可声称已获认证。

要确认获得认证报告，并无**规定**需对某**组合群**陈述进行详细验证。此类验证亦不大可能成为**GIPS**标准的**规定**或成为强制执行。

附录A — GIPS合规报告样本

示例 1：

样本1投资公司
平衡型组合群
1995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年份	未扣除费用收益（百分率）	已扣除费用收益（百分率）	基准收益（百分率）	投资组合数量	内部离散度（百分率）	组合群资产总额（百万加元）	公司总资产（百万加元）
1995	16.0	15.0	14.1	26	4.5	165	236
1996	2.2	1.3	1.8	32	2.0	235	346
1997	22.4	21.5	24.1	38	5.7	344	529
1998	7.1	6.2	6.0	45	2.8	445	695
1999	8.5	7.5	8.0	48	3.1	520	839
2000	-8.0	-8.9	-8.4	49	2.8	505	1014
2001	-5.9	-6.8	-6.2	52	2.9	499	995
2002	2.4	1.6	2.2	58	3.1	525	1125
2003	6.7	5.9	6.8	55	3.5	549	1225
2004	9.4	8.6	9.1	59	2.5	575	1290

样本1投资公司已遵循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编制及陈述本报告。

附注：

1. 样本1投资公司是一家只投资加拿大证券的平衡型投资组合的投资经理。样本1投资公司被界定为独立的投资管理公司，并不与任何一家母公司有关联。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样本1投资公司已由**Verification Services Inc.**认证，其认证报告的副本可应要求提供。有关公司计算及呈报投资表现收益的政策及程序的附加资讯，可应要求提供。
2. 组合群包括所有不用课税的平衡投资组合，当中的资产30%分配至**S&P TSX**及70%分配至**Scotia Canadian Bond Index Fund**，而资产分配容许10%的偏差。
3. 基准：30% **S&P TSX**；70% **Scotia Canadian Bond Index Fund**，每月重新调整。
4. 估值计算及表现报告俱为加元。
5. 所呈述的未扣除费用表现收益并未扣除管理及托管费用，但已扣除所有的买卖开支。呈述的收益亦已减去不可退回的预扣税。已扣除费用表现收益则是以每季的未扣除费用组合群收益扣减0.25%的最高收费计算。管理收费列表为：首2500万加元为1.00%，随后为0.60%。
6. 本组合群于1995年2月创立。公司组合群的完整列表和描述可应要求提供。
7. 1995至1996年期间，投资组合是每年估值一次，因此样本1投资公司在该期间并未遵循**GIPS**标准。
8. 内部离散度是以所有全年俱包含于组合群内的投资组合的标准差相同加权计算。

示例 2：

样本2资产管理公司
Equities World BM MSCI Active Mandates Direct

报告货币：瑞士法郎　　创立日期1999年7月1日

期间	总收益（%）	MSCI World (ri) 基准收益（瑞士法郎）（%）	投资组合数量	综合群离散度（范围）	综合群资产总额（百万）	占公司资产之百分比（%）
2004	18.0	19.6	6	0.2	84.3	<0.1
2003	-35.3	-33.0	8	0.7	126.6	0.1
2002	-16.0	-14.5	8	1.5	233.0	0.2
2001	-13.5	-11.8	7	1.3	202.1	0.2
2000	60.2	46.1	<5	不适用	143.7	0.2
1999	21.3	17.5	<5	不适用	62.8	<0.1
1998	22.5	26.3	<5	不适用	16.1	<0.1

合规声明
样本2资产管理公司已遵循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编制及陈述本报告。

公司定义
样本2资产管理公司是一家成立于1997年的独立投资管理公司。样本2资产管理公司以主要为瑞士及欧洲的客户管理各类股份、固定收益及平衡资产等投资。有关公司计算及呈报投资表现收益的政策及程序的附加资讯，可应要求提供。

基准
组合群及基准所使用之汇率，可能来自不同来源。

费用
呈述的表现数字未扣除管理费用、托管费用及预扣税，但已扣除所有买卖开支。

组合群列表
组合群的完整列表和所有组合群描述可应要求提供。

认证
1998至2003年期间，样本2资产管理公司每年俱由独立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收费列表
管理资产数额为5000万瑞士法郎或以内的账户之标准固定管理费用为每年0.35%。

最低账户数额
纳入Equities World BM MSCI组合群的投资组合其规模需不少于100万瑞士法郎。

表现结果列表
样本3房地产管理公司
核心房地产组合群
1995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未扣除费用收益					NCREIF		年底组合群				
年份	收入收益	资本收益	总计	收益范围	组合群离散度	物业指数基准	投资组合数量	净资产（百万美元）	杠杆百分比	外部估值	公司净资产总额（百万美元）	占公司资产之百分比
1995	5.1%	-4.0%	0.8%	0.7-1.0	不适用	-5.6%	<5	$ 79	43%	100%	$ 950	8%
1996	5.5%	-0.9%	4.5%	4.0-5.0	不适用	-4.3%	<5	$ 143	49%	100%	$ 989	14%
1997	6.9%	-1.5%	5.3%	5.0-5.4	不适用	1.4%	<5	$ 217	56%	100%	$ 1,219	18%
1998	8.1%	0.9%	9.1%	8.9-9.7	不适用	6.4%	<5	$ 296	54%	100%	$ 1,375	22%
1999	8.9%	1.7%	10.8%	9.9-11.0	不适用	7.5%	<5	$ 319	50%	100%	$ 1,425	22%
2000	9.0%	0.5%	9.6%	9.1-10.9	0.7	10.3%	5	$ 367	45%	100%	$ 1,532	24%
2001	9.1%	1.2%	10.5%	10.0-10.7	0.3	13.9%	5	$ 349	39%	100%	$ 1,712	20%
2002	7.9%	1.8%	9.9%	9.8-10.5	0.3	16.3%	6	$ 398	31%	100%	$ 1,796	22%
2003	8.5%	2.9%	11.5%	10.9-12.0	0.5	11.1%	6	$ 425	28%	100%	$ 1,924	22%
2004	8.2%	2.5%	10.8%	9.9-11.8	0.8	12.0%	7	$ 432	22%	100%	$ 1,954	22%
自起始日之时间加权年度化收益：												
	7.7%	0.5%	8.0%			6.7%						
自起始日之年度化内部收益率：												
		7.8%										

示例3：样本3房地产管理公司

披露

合规声明
样本3房地产管理公司已遵循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编制及陈述本报告。

公司
样本3房地产管理公司(〝公司〞)为**ABC Capital, Inc.**的附属公司，是根据1940年投资公司法注册的投资顾问公司。该公司有全权管理所有全资拥有的物业及合作项目的筛选、资本安排、资产管理及出售资产。公司组合群的完整列表和描述可应要求提供。

组合群
核心房地产组合群(〝组合群〞)包含所有实际付费用及公司有全权管理的投资组合，而其核心投资及风险策略以收益为重点，及起始时的投资组合规模不少于1000万美元。若最初合资格的投资组合因资本派发而令资产规模减至最低要求以下，则未来将排除在组合群之外。组合群创立于1998年。衡量组合群的离散度是以各投资组合收益的标准差按资产加权计算。

估值
公司每季对资产进行估值，而每年则由评估协会的独立会员进行评估。所有内部及外部的物业估值均主要依赖将预期的未来自由现金流 (无杠杆现金流) 以市场折现率折现，以及每项资产在预计持有期后的资本化终值。物业按揭、票据及贷款若受现有的贷款条款限制而不能即时清还，则使用近似物业当时的贷款利率作市值计价。若贷款设有偿还费用，则已计入预期出售的年份。

计算表现收益
呈述收益以美元为单位。收益呈述已扣除杠杆效应。组合群收益以期初的资产值加权平均计算。收益包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相关的利息收入。收益的收入部份以应计的确认收入为基础计算。资本开支、租赁改良及租约佣金俱资本化计入物业成本，但不作摊销，而通过估值过程对帐，并反映于资本收益成分中。由于以季度收益连锁计算，收入及资本收益可能与总收益不同。年度收益以时间加权的季度收益连锁计算。自起始日起的时间加权年度化收益，其终值以组合群内净资产的期末市值计算。自起始日起的内部收益率，则以自1995年1月1日起投资者的出资及分派，及组合群内净资产于2004年12月31日的期末市值为终值计算。内部收益率以每月现金流计算。有关计算及呈报遵循**GIPS**标准的收益的政策的附加资讯，可应要求提供。

投资管理费用
部分投资组合会支付激励费用，范围为内部收益率超越订立基准部份的10%至20%。目前每年的投资顾问费用如下：

至3000万美元：	1.6%
3000 – 5000万美元：	1.3%
5000万美元以上：	1.0%

NCREIF物业指数基准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Fiduciaries（NCREIF）物业指数基准是来自公布的资源。**NCREIF**物业指数为无杠杆指数，包含各种类型的房地产物业，但不包含现金及其它与物业无关的资产和负债、收入及开支。该指数的计算方法与组合群使用的计算方法不一致，因为基准的总收益是以每季度收入加上资本增值收益为计算基础的。

示例 4：

样本4私募股权合伙公司
收购型组合群
1995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年份	年度化 SI-IRR 未扣除费用（%）	年度化 SI-IRR 已扣除费用（%）	基准收益（%）	组合群资产（百万美元）	公司总资产（百万美元）
1995	（7.5）	（11.07）	（9.42）	4.31	357.36
1996	6.2	4.53	2.83	10.04	402.78
1997	13.8	10.10	14.94	14.25	530.51
1998	13.1	9.28	14.22	25.21	613.73
1999	53.2	44.53	37.43	54.00	871.75
2000	40.6	26.47	32.97	24.25	1,153.62
2001	29.9	21.86	27.42	8.25	1,175.69
2002	25.3	17.55	25.24	10.25	1,150.78

年份	实收资本（百万美元）	投资资本（百万美元）	累计分派（百万美元）	投资倍数（TVPI）	变现倍数（DPI）	PIC	RVPI
1995	4.68	4.68	0.00	0.92	0.00	0.19	0.92
1996	9.56	9.56	0.00	1.05	0.00	0.38	1.05
1997	14.54	12.91	2.55	1.16	0.18	0.58	0.98
1998	23.79	22.15	2.55	1.17	0.11	0.95	1.06
1999	25.00	19.08	15.78	2.79	0.63	1.00	2.16
2000	25.00	17.46	27.44	2.07	1.10	1.00	0.97
2001	25.00	14.89	39.10	1.89	1.56	1.00	0.33
2002	25.00	13.73	41.25	2.06	1.65	1.00	0.41

TVPI ＝ 总值与实收资本倍数
DPI ＝ 已分派资本与实收资本倍数
PIC ＝ 实收资本比与承诺资本倍数
RVPI ＝ 剩余价值与实收资本倍数

样本4私募股权合伙公司已遵循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编制及陈述本报告。

示例4：样本4私募股权合伙公司

披露

样本4私募股权合伙公司是一家独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分别在伦敦、纽约及三藩市设有办事处。样本4收购型组合群于1995年1月创立，投资于私募股权收购。

样本4收购型组合群遵循**XYZ**创业资金协会的估值指引。估值由样本4的估值委员会编制并由一独立的顾问委员会审查。样本4遵从**GIPS**私募股权估值原则所推荐的公允价值作为估值基础。所有示例4收购型组合群内的投资均以最近的交易或盈利倍数进行估值。示例4的估值审查程序可应要求提供。

采用的基准为**QRS**指数收益加500基点而成的**GP–BO**指数。基准收益按每月现金流计算。由于在所有期间组合群内只有一个基金，因此，组合群内投资组合收益的离散度在所有年度俱为零。

样本4收购型基金的成立年份为1995年，总承诺资本为2500万美元。于2002年12月31日组合群的总资产（未变现收益）为1025万美元。

基金的**SI-IRR**是使用每月现金流计算。

公司组合群的完整列表及组合群的表现结果可应要求提供。有关公司计算及呈报投资表现收益的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资讯，可应要求提供。

现时有效的标准收费列表如下：所管理资产的1%及所有资产20%的激励费用。激励费用适用于超越费用，开支及**GP–BO**指数收益的增值。[2006年10月修正]

样本资产管理公司

组合群列表及描述

低市值成长型组合群包含所有投资于具强劲盈利及成长特征的低市值美国股票的机构投资组合。使用**Russell 2000® Growth Index**为基准。

高市值成长型组合群包含所有投资于具强劲盈利及成长特征的高市值美国股票的机构投资组合。使用**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为基准。

核心固定收益组合群包含所有投资于固定证券的机构投资组合。组合群内投资组合的久期需在此基准加或减20%的范围之内。使用**Lehman Brothers Aggregate Bond Index**为基准。

中期固定收益组合群包含所有投资于固定证券的机构**投资组合**。**组合群**内**投资组合**的久期需在此基准加或减20%的范围之内。使用**Lehman Brothers Intermediate Aggregate Bond Index**为基准。

高孳息固定收益组合群包含所有投资于高孳息债务证券的机构投资组合。使用**Lehman Brothers U.S. Corporate High Yield Bond Index**为基准。

平衡成长型组合群包含所有机构平衡投资组合而资产的50–70%分配至成长型股票，而典型分配则在55–65%之间。使用60%标准普尔500® 及40%**Lehman Brothers Aggregate Bond Index**为基准。组合群只包含高于500万美元的投资组合。

已终止的组合群

GARP股票组合群包含所有投资于价格合理及估值较同类〝便宜〞的增长型股票的机构投资组合。使用标准普尔500® 为基准。组合群于2003年11月终止。

中小市值增长型组合群包含所有投资于具强劲盈利及成长特征的美国股票的机构投资组合。使用**Russell 2500® Growth Index**为基准。组合群于2004年2月终止。

附录C — GIPS广告指引

A. GIPS广告指引的目的

全球投资表现标准为投资界提供了一套让**公司**向准客户陈述表现结果时遵从的道德标准。这标准可在不受地理位置限制下对投资经理间作出更一致的比较，及方便**公司**与其准客户进行对话，讨论**公司**如何实现其历史表现及厘定未来投资策略等重大议题。

GIPS广告指引祈望成为行业中表现结果广告的全球最佳操作手法。**GIPS**广告指引并不取代**GIPS**标准，也不免除**公司**呈述符合完整**GIPS**标准**规定**的表现陈述。这些指引只适用于全**公司**已符合所有标准中的**规定**并对标准声称合规的**公司**。声称合规的**公司**可选择跟据**GIPS**广告指引为其声言作广告。

在广告中加入**GIPS**广告指引合规声言的**公司**是强制性遵从指引。在广告中没有加入合规声言的**公司**则是自愿性遵从指引。鼓励所有**公司**都依从这些道德指引。

广告的定义

就这些指引而言，广告包含任何分派或专用于报纸、杂志、**公司**册子、书信、媒体的材料，或任何向多于一位准客户提供的书面或电子材料。任何用于保留现有客户或邀新客户为其作顾问而分派的书面材料（单对单的陈述及个别客户呈报以外）均被视作广告。

GIPS广告指引与法规规定的关系

GIPS广告指引是推行广告道德框架的指引。这些指引并不改变相关地方规管团体对规管广告的活动范畴。为表现结果作广告的**公司必须**遵守所有适用于支配广告的规管法则及规定。因可能有**规定**需作额外披露，鼓励**公司**寻求法律或法规意见。在出现适用法律或法规与**GIPS**广告指引冲突的情况时，本指引**规定公司**遵从法律或法规。**公司必须**披露法律／法规与**GIPS**广告指引之间的任何冲突。

汇集式单位产品如共同基金及开放式投资**公司**，其计算及广告在大部分市场均受监管。若**公司**只是为汇集式单位产品的表现作广告，则此广告指引并无意图取代法规。然而，如果一家**GIPS**合规**公司**选择为表现作广告，则**公司必须**同时使用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及**GIPS**广告指引，才可加入**GIPS**标准的合规声言。

B. GIPS广告指引规定

所有包含**GIPS**广告指引合规声言的广告**必须**包含以下：

1. **公司**描述。

2. 有兴趣者如何可获得遵循**GIPS**标准**规定**的陈述及/或**公司**所有**组合群**的列表及描述。

3. **GIPS**广告指引的合规声明：
   [加入公司名称] 声称对全球投资表现标准合规（**GIPS**®）

所有包含**GIPS**广告指引合规声言并陈述表现结果的广告**必须**亦包含以下资讯（有关资讯**必须**出自／源自符合**GIPS**标准**规定**的陈述）：

4. 描述广告中**组合群**的策略。

5. 期间至今**组合群**的表现结果，及下列其中一项：

   a. **组合群**的1年、3年和5年期的累计年度收益及清楚列明期终日期（若**组合群**是在多于1年但少于5年之间起始，则自起始时的年度化期间）。未满一年的期间不得年度化。计算年度化收益的期间**必须**与合规陈述的时间相同；或

   b. **组合群**的5年年度收益及清楚列明期终日期（若**组合群**在少于5年之前起始，则自起始时）。计算年度收益的期间**必须**与合规陈述的时间相同。

6. 列出的表现是否未扣除及/或已扣除**投资管理费用**。

7. 与呈述**组合群**收益同期的**基准总收益**及**基准**的描述。（适合的**组合群基准**收益是与相关**GIPS**合规陈述中呈述的相同**基准总收益**。）如未有呈述**基准**，广告中**必须**披露不呈述**基准**的原因。

8. 用于表达收益的货币。

9. 如果在**组合群**的投资策略中积极使用杠杆或衍生工具（即不仅为**投资组合**的有效管理），则须对杠杆及衍生工具的使用和程度作出描述。若杠杆／衍生工具对收益并无重要影响，则不**规定**须披露。

10. 若广告中陈述2000年1月1日前期间的不合规表现资讯，**公司必须**明确披露不合规的资讯及期间，并提供资讯与**GIPS**标准不合规的原因。

附加及补充资讯

鼓励**公司**逞述**补充资讯**或**附加资讯**（**GIPS**广告指引**规定**的资讯以外），但**补充资讯**需明确标签其性质及其显著性只可相等于或低于指引所**规定**的资讯。若不合规期间包含有**补充资讯**，则**必须**披露该期间及解释哪些资讯不合规及与**GIPS**标准不合规的原因。

补充和**附加资讯**是“补充资讯使用指引陈述”的科目，要更清楚如何披露这些数据，则应参考该指引。

样本广告

不含表现收益的样本广告

样本4投资

样本4投资是样本4公众有限公司的机构资产管理分部，是一家注册投资顾问公司，专长于以定性、成长为导向的投资管理。

样本4投资声称对全球投资表现标准合规（**GIPS**®）。

如需获取样本4投资组合群的完整列表及描述及/或符合**GIPS**标准的陈述，请致电(800) 555–1234，或写信至Sample 4 Investments, 123 Main Street, Resultland 12345，或电邮至jdoe@sample4investments.com与John Doe联络。

含表现收益（1年、3年和5年年度化）的样本广告

样本4投资：全球股票成长型组合群表现				
	截至04年3月31日止	截至03年12月31日止		
扣除费用前以美元为单位的收益	期间至今（3个月）	1年	3年（每年）	5年（每年）
全球股票增长型	-3.84%	-19.05%	-14.98%	0.42%
MSCI World Index	-4.94%	-19.54%	-16.37%	-1.76%

样本4投资是样本4公众有限公司的机构资产管理附属公司，是一家注册投资顾问公司，专长于以定性、成长为导向的投资管理。全球股票增长型组合群的策略是专注盈利、盈利增长、及主要估值的度量单位。

样本4投资声称对全球投资表现标准合规（**GIPS**®）。

如需获取样本4投资组合群的完整列表及描述及/或符合**GIPS**标准的陈述，请致电+12(034) 5678910，或写信至Sample 4 Investments, One Plain Street, Resultland 12KJ4，或电邮至jpaul@sample4inv.com.re与Jean Paul联络。

或公司可呈述：

含表现收益（5年年度收益）的样本广告

样本4投资：全球股票增长型组合群表现						
扣除费用前以美元为单位的收益	期间至今（04年3月31日止3个月）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全球股票增长型组合群	–3.84%	–19.05%	–17.05%	–8.47%	31.97%	25.87%
MSCI World Index	–4.94%	–19.54%	–16.52%	–12.92%	25.34%	24.80%

样本4投资是样本4公众有限公司的机构资产管理附属公司，是一家注册投资顾问公司，专长于以定性、成长为导向的投资管理。全球股票增长型组合群的策略是专注盈利、盈利增长、及主要估值的度量单位。

样本4投资声称对全球投资表现标准合规（**GIPS**®）。

如需获取样本4投资组合群的完整列表及描述及/或符合**GIPS**标准的陈述，请致电+12(034) 5678910，或写信至Sample 4 Investments, One Plain Street, Resultland 12KJ4，或电邮至jpaul@sample4inv.com.re与Jean Paul联络。

附录D——私募股权估值原则

简介

投资顾问、从业员及投资者对**私募股权**资产的估值持有不同意见。个别估值方法的误差度亦通常大于不同方法之间的差别，而由于资产价值通常有较大波动，则更加重了某历史估值是〝错误〞的感觉。尽管现金对现金收益为主要的度量单位，但**私募股权**基金筹集资本时亦有部份是以未变现中期收益为基础。此分析部分的重点是支持中期收益中对未变现资产的估值。

虽然在多方面存在争议，但亦有一些共通处：

- **私募股权**行业必须致力推广诚信及专业精神，以改善投资者信心及自我监管。
- 对投资者所作报告的一致性及可比性是重要的，而估值的各方面亦**应当**保持透明。但是，更多的资讯并不等于更大的透明度，而资讯发布亦受法律及实际性限制。
- 每项**私募股权**投资均建基于一系列的假设。投资者有理由要求中期估值最少需反映对该等假设有不利影响的因素。
- 如果**私募股权**资产已有公开买卖，纵使买卖限制或低成交量等实际考虑因素可能存在，反对中期估值的论据亦将消失。

除上述问题外，估值的基础及方法亦存在争议。大部份财务报告的领域均朝**公允价值**基础的方向加速发展。但对于数年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的早期创业投资而言，实际问题仍然存在，而必须待**公允价值**基准的使用获得更大支持后，才有可能在详细指引上取得共识。

估值指引

以下各项**必须**应用于作**私募股权**投资的所有形式的投资工具，但该等原则并不适用于**开放式**或**长青基金**。

1. 估值**必须**由具适当经验及能力的人士以诚信及专业精神在高级管理层指导下进行。

2. **公司必须**记录估值的审核程序。

3. **公司必须**在基金投资估值的估值基础方面制造可能实现的最高透明度。在最近期间的陈述，**必须**清楚披露用于**私募股权**投资估值的估值方法及所有主要假设。

4. 估值的基础**必须**符合逻辑并严格应用。尽管**推荐**使用**公允价值**为基础，但所有估值**必须**最少在资产价值遭受减值时予以确认。（有关减值的进一步指引，请参阅〝附加考虑因素〞。）

5. 由一个报告期到下一期的估值**必须**以一致性及可比较的基础进行。若认为任何估值基础或方法应当改变，则**必须**对改变作出解释。若该改变导致投资估值发生重大变动，则**应当**披露该改变动的影响。

6. 估值**必须**最少每年进行一次。（**推荐**每季估值一次。）

公允价值推荐

推荐使用与国际财务报告原则一致的**公允价值**基础对**私募股权**投资进行估值。此估值**应当**代表在双方自愿而各方俱以其知识在审慎及不受强迫的情况下于现时买入或出售资产的交易数额。

个别**私募股权**资产所厘定的价值，其准确性一般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因此**推荐**使用涉及最少估计的估值方法，因其优于其它需引入更多主观假设的估值方法。但若后者方法可得出更准确及更有意义的估值时，则**应当**使用并代替前者方法。

估值层次

对**私募股权**投资进行估值时，**应当**遵守以下层次的**公允价值**方法：

1. 市场交易
   若最近发生了独立第三方交易并涉及新一轮融资或出售股权之重大投资，则可提供最适当的**公允价值**指针。

2. 市场主导倍数
   若没有持续适用的第三方交易，则可使用盈利倍数或其它市场主导倍数计算投资的**公允价值**。所使用的倍数**应当**适用于被估值的业务。市场主导倍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市盈率、企业价值与**EBIT**比、企业价值与**EBITDA**比等等。

3. 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法
   此方法**应当**代表以无风险率折现经风险调整的预期现金流的现值。

附加考虑因素

1. 若第三方交易并非以正常交易进行，或新投资者作出投资的目标主要是策略性（即新投资者并非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则经理**应当**考虑忽视该估值或进行适当的扣减。

2. 违约、未能偿还债务、申请债权人保护或破产、重大诉讼（尤其与知识产权相关）或管理层的流失或变更等，均可能导致投资的价值出现重大减值。其它事项可包括公司内部欺诈、与基金呈报货币不同的投资货币出现重大贬值、引用的市场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或任何导致盈利能力下跌致远低于投资时的水平或公司的表现持续及重大地落后于计划。在对减值程度进行评估时，大部分情况需要进行定量及定性分析及**应当**尽可能尽职进行。

3. **公司应当**制订政策，当**投资组合**发生重大减值时通知客户／准客户。如等到季度更新时则很可能没有及时向准投资者提供此重要资讯，使其未能在知悉情况下作出决定。

4. 在估值的层次中，部分行业可应用非常特定的估值方法。在适合的行业内，如没有适用的第三方交易，则以下任何一种方法均可成为主要的估值方法。当使用这些方法时，**公司必须**证明所衡量的是表达最合适及准确**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a. 净资产：对于大部分价值来自相关资产而非企业盈利的**公司**而言，此方法可能较优。

   b. 行业**基准**：在某些特定行业内，度量单位如“每用户价格”可用作推算**公司**的价值。这些衡量仅为其所代表的行业专用，不得带到较多元化**公司**。

5. **推荐**估值由独立于估值师的合资格人士或实体审查，此方可包含第三方专家、独立顾问委员会，或独立于负责估值的行政人员的委员会。

6. 正如在本文件估值层次一节中所述，**公允价值**允许使用近期交易作为估值的主要方法。因此，首次投资时，其〝成本〞代表了最近的交易，亦即**公允价值**。在此情况下则可使用成本，但并非因它代表投资成本，而是因它代表最近的交易价格。

只有在**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厘定时，方可使用成本作为估值基础。尽管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尝试使用**公允价值**为基础，但**私募股权**条文亦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以非**公允价值**为基础。总而言之，**公司必须**谨记，投资者乃根据**公允价值**作决定，而非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过时衡量。

在任何情况下，当使用非**公允价值**为基础时，**公司必须**披露不适用**公允价值**基础的原因及证明。此外，**公司必须**为每个组**合群**披露应用非**公允价值**基础的股权的数量、该等股权的**总值**，以及该等股权的价值占**组合群**／基金总资产的百分比。

7. 若企业的业务跨越多个行业，而使寻找可比较的企业或行业不切实际，则可对每项盈利来源进行独立估值。若寻找足够数量可直接比较的企业是不切实际或不可能，则可使用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基础作为行业的平均倍数。

8. **应当**只在没有可比较的上市公司时，入场投资的倍数方可作为最后方案使用。

9. 所有准股票投资，除可证明其可变现价值与股票价值不同外，**应当**以股票进行估值。

10. 当**私募股权公司**在股权投资以外亦同时投资于贷款股及优先股时，该等工具一般不**应当**根据孳息进行估值。其估值**应当**以成本加上任何溢价或全部应计的复利，再减去任何适用的拨备／折扣。

附录E — GIPS 词汇

以下的定义仅用于解释**GIPS**标准。

大额对外现金流量

标准没有认定**大额对外现金流量**的特定现金数额或百分比，而是**公司必须**界定构成**大额对外现金流量**的**组合群**特定规模(数额或百分比)。

已扣除费用收益

未扣除费用收益减去**投资管理费用**。

已运用资本（房地产）

收益公式的分母，定义为衡量期内的"加权平均权益"(加权平均资本)。**已运用资本**不**应当**包含衡量期内应计的任何收入或**资本收益**。初始的资本根据期内出现的现金流(出资及分派)加权调整。现金流一般以流入或流出**投资组合**的实际日数为加权基础。其它的加权方法亦可被接受，但在选定方法后则**应当**一致地应用。

专业指定、注册、或持牌商业物业估值师／评估师（房地产）

在欧洲、加拿大及东南亚部分地区，主要的专业资格是由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RICS**)发出。在美国，专业资格是作为评估协会会员(**MAI**)特许之专业人士。此外，各州亦有监管**房地产**评估师，并根据个人的经验、工作性质及考核结果给予登记、持牌或注册资格。

公允价值

在双方自愿而各方俱以其知识在审慎及不受强迫的情况下于现时买入或出售资产的交易数额。

公开市场价值（房地产）
[2006年1月修正]

于估值日以无条件出售物业权益所能得到的最佳现金代价的价格意见，并基于以下假设：

a. 存在有意出售的卖方；
b. 估值日之前有合理的时间(已考虑到物业的性质及市况)对业权进行适当的宣传、议定价格及条款及完成交易；
c. 此前预定交易日之市况、价值水平及其它状况与估值日一致；
d. 不考虑有特殊利益关系的准买家的出价；
e. 交易双方以其知识在审慎及不受强迫的情况下进行。

公司

就**GIPS**标准而言，"**公司**"一词指被界定为**GIPS**标准合规的实体。详见"**独立商业实体**"。

公司总资产	**公司总资产**是指**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所有资产。**公司总资产**包括**公司**拥有资产配置权但在**公司**以外管理的资产(如透过次顾问)。
内部收益率（私募股权）	（IRR）是令所有与投资有关的适用现金流入（**实收资本**，例如提取作净投资）的现值相等于所有由其所应计的适用现金流出（如**分派**）的现值加上未变现**投资组合**剩余（未清算权益）的现值的年度化引申折现率（实际复利率）。衡量中期累计收益的任何IRR俱依靠剩余资产的估值。
内部估值（房地产）	**内部估值**是由顾问或相关第三方经理以在当时情况下所能获得的最新及最准确资讯的基础上，对**市值**的最准确估计。**内部估值**可包含业内常用方法，如现金流折现、销售比较、重置成本或检讨所有可能对投资构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整体市场及特定资产）。**必须**使用审慎的假设及估计，而过程亦**必须**在各期间一致应用，除非其改变能产生更好的**市值**估计。
分派(私募股权)	支付予创业基金**有限责任合伙人**的现金或股票的价值。
分割	一个多种资产类别**投资组合**内的单一或多种资产类别的部分。
开放式基金（私募股权）	一种投资者人数及总**承诺资本**俱不是固定的投资基金（即开放予认购及／或赎回）。（见"**长青基金**"。）
长青基金（私募股权）	投资者可持续投资及／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部分**长青基金**会将利润作再投资，以确保拥有资金作未来投资。
外部估值（房地产）	**外部估值**指由合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指定**、**注册**、**或持牌商业物业估值师／评估师**估计**市值**。**外部估值必须**完全遵守当地评估监管机构的估值标准。
对外现金流	现金、证券或资产进入或离开**投资组合**。
市值	于特定时间投资者买入或出售证券的价格。[2005年8月修正]

市值（房地产）

在有竞争及公开的市场并具备所有公平交易需要的条件，而买卖双方各自以审慎及知识，并假设价格未受到不适当的影响时，物业最可能获得的价格。引申于此定义的是交易需于指定日期完成，以及业权由卖方转交买方并符合以下情况：

a. 买卖双方一般是有动机的。
b. 双方俱获充份资讯及充份建议及其行动均符合其各自认为的最佳利益。
c. 有给予合理的时间在公开市场展示。
d. 以货币或近似的财务安排的型式支付。
e. 价格代表物业在正常考虑之下出售，并不受任何与交易关联的人士施加之特殊或创意性的财务或销售优惠所影响。

必须

声称对**GIPS**标准合规的**规定**条文。（见“**规定**”。）

未扣除费用收益

资产收益减去期内所产生的**买卖开支**。

未扣除费用收益（私募股权）

资产收益减去期内所产生的**交易开支。**

买卖开支

购买或出售证券的成本。此类成本一般的形式为经纪佣金，或内部或外部经纪的价差。以每宗交易收取的**托管费应当**视为**托管费**而非直接交易成本。不得估计**买卖开支**。

买卖日会计

交易在购买或出售日反映于**投资组合**，而非在**结算日**。在交易订立后最少三日内（买卖日、T+1、T+2 或 T+3）确认资产或负债，俱能满足作为**GIPS**标准的**买卖日会计规定**。（见“**结算日会计**”。）

交易开支（私募股权）

包括所有与购买、出售、重组及调整资本的**投资组合**公司有关之法律、财务、咨询及投资银行费用。

创业资金（私募股权）

由投资机构提供的风险资本，以股权及／或借贷资本的形式支持预期价值可增长的创业业务。

成立年份（私募股权）

创业资金或**私募股权**基金或合伙公司首次向投资者提取或要求资本的年份。

托管费

向托管人支付作保管**投资组合**资产的费用。**托管费**一般包括以资产部分为基础及以交易部分为基础的费用。总**托管费**可能包括额外服务，包括会计、证券借贷或表现衡量的收费。以每宗交易计的**托管费应当**计入**托管费**，而非包含作**买卖开支**的一部分。

收入收益（房地产）

在衡量期内所有资产应计的投资收入（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扣除所有无法收回的支出、债务的利息开支及物业税。收益是以衡量期内**已运用资本**的百分比计算。

收费列表

在特定陈述中公司现行的投资管理费用或综合费用。此列表一般按资产水平的范围列出，并应适用于特定的准客户。[2005年9月修正]

有限合伙公司（私募股权）

大部分创业及**私募股权**基金所采用的法律结构，通常是固定期限的投资工具。**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使用合伙公司协议中的既订政策管理合伙**公司**。协议亦包括期限、费用、结构及其它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责任合伙人**协议的项目。

有限责任合伙人（私募股权）

（LP）**有限合伙公司**的投资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公司的行动负责，而**有限责任合伙人**一般受保护而不牵涉法律行动及其损失亦不会超越其初始的投资。**有限责任合伙人**获取收入、资本利得及税务优惠。

行政费用

买卖开支及**投资管理费用**外的所有费用。**行政费用**包括**托管费**、会计费、咨询费、法律费用、表现衡量费用或其它相关费用。这些**行政费用**一般不受投资管理**公司**控制，亦不包含在**未扣除费用收益**或**已扣除费用收益**。但是，部分市场及投资工具的**行政费用**则受**公司**控制。（请参阅〝**综合费用**〞）

应计会计

以财务交易成为法律上可执行的追偿时，而并非于结算时，作记录的系统。

应当

鼓励（**推荐**）遵守**GIPS**标准的**推荐**，但非**规定**。（见〝**推荐**〞。）

投资组合

一群获单独管理的资产。**投资组合**可以是次级投资组合、账户或汇集基金。

投资倍数（TVPI倍数）（私募股权）

总值与**实收资本**的比率，代表在不考虑投资时间的因素下，投资**总回报**与初始投资之比。**总值**是**剩余价值**加已分派资本的总和。

投资资本（私募股权）

已投资于**投资组合**公司的**实收资本**。

投资顾问（私募股权）

任何以按次数收费型式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个人或机构。**投资顾问**本质是不参与合伙公司／基金的相关**投资组合**公司的管理。

投资管理费用

应付予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持续管理**投资组合**的费用。**投资管理费用**一般以资产基础（资产的百分比）、表现基础（依据相对于**基准**之表现）或集合两者计算，但亦可以其它形式计算。

时间加权收益率

以每个时期计算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能消除一般由客户引所起的**对外现金流**的影响，并最能反映**公司**根据特定策略或目标管理资产的能力。

私募股权

私募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专注**创业资金**、杠杆收购、合并、成熟期及受压债券投资，以及如风险租赁及风险保收等各种混合体的组织。

附加资讯	在合规前题下**GIPS**标准**规定**或**推荐**但不被视作“**补充资讯**”的资讯。
附带利益（私募股权）	**普通合伙人**从基金的投资利润中获得的利润（一般为20 - 25%），亦称作“置存”。
事后	事情发生之后。（请参阅**事前**。）
事前	事情发生之前。（请参阅**事后**。）
实收承诺资本比（私募股权）	**实收资本**与**承诺资本**的比率。此比率为准客户提供总承诺中已被提取数额的资讯。
实收资本（私募股权）	**有限责任合伙人**实际转入创业基金的**承诺资本**数额，亦称作累计**提取**数额。
房地产	**房地产**投资包括： • 全资拥有或部分拥有的物业； • 混合基金、物业投资信托基金及保险公司的独立账户； • 由私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及**房地产**经营公司（**REOCs**）以私人配售发行的非上市证券；及 • 股权为主的债务，例如参与式按揭贷款，或投资者于投资时期的部分收益与相关**房地产**的表现有关的任何私人物业权益。
承诺资本（私募股权）	对**创业资金**基金承诺的资本。此金额一般不会立即收取，而是由基金成立的年度开始分3至5年提取，亦称作“承诺”。
直接投资（私募股权）	直接投资于**创业资金**或**私募股权**资产（即不透过合伙**公司**或基金）。
组合群	集合可代表近似投资委托、目标或策略的个别**投资组合**。
组合群定义	厘定投资组合分配至**组合群**的详细条件。**组合群定义必须**记录在**公司**的政策及程序。
组合群建立日	**公司**首次集合**投资组合**建立一个**组合群**的日期。**组合群建立日**不一定是**组合群**呈报表现的最早日期。（见**组合群起始日**。）
组合群起始日	**组合群**呈报表现的最早日期。**组合群起始日**不一定是集合**投资组合**以建立**组合群**的日期，而应是记录表现的最初日期。（见**组合群建立日**。）
组合群描述	有关**组合群**策略的概括性资讯。描述可能较**组合群定义**简洁，但包含**组合群**的所有显著特点。

规定

遵循**GIPS**标准**必须**遵守的条文。(请参阅〝**必须**〞的释义)

临时新账户

公司用作消除重大现金流对**投资组合**的影响的工具。当投资组合出现重大现金流时，**公司**可将此现金流视作〝**临时新账户**〞，令**公司**可履行**投资组合**的委托而重大现金流亦不影响**投资组合**的表现。

变现倍数（私募股权）

变现倍数（DPI）的计算方法为累积**分派**除以**实收资本**。

封闭式基金（私募股权）

一种固定投资者人数及总**承诺资本**及不接受认购及／或赎回的投资基金。

总收益（房地产）

在衡量期内调整所有资本开支(减)，出售所得净额(加)及应计投资收入(加)后**投资组合**之**市值**变动，并以衡量期内**投资组合**的**已运用资本**的百分比表达。

总值（私募股权）

投资组合的**剩余价值**加已分派资本。

独立商业实体

在组织和功能上与其它单位、分部、部门或办事处隔离的单位、分部、部门或办事处，并对所管理的资产保留自决权，及应对投资决策的过程享有自主权。厘定时可能使用的条件包括：

- 为法律实体
- 拥有独立的市场或客户类型(例如，机构、零售、私人客户等)
- 使用分离及独立的投资过程

[2005年8月修正]

结算日会计

在交易所涉及的现金、证券及文书工作完成交换的日子反映有关资产或负债。对表现的影响：在**买卖日**至**结算日**之间并不能把交易价格与现时**市值**之改变反映于账目内，反之，交易价格与现时**市值**之总差额将在**结算日**当日反映。(见〝**买卖日会计**〞)

离散度

衡量**组合群**内各**投资组合**年度收益的差异。所衡量的可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四分位范围及标准差(资产加权或相同加权)。

资本收益（房地产）

在衡量期内持有的**房地产**投资及现金／现金等价物资产在**市值**上之改变(**期末市值**减期初**市值**)，并为所有资本开支(减)及出售所得净额(加)进行调整。收益是以衡量期内**已运用资本**的百分比计算。同义词：资本增值收益、增值收益。

基准

用于客观考核投资策略执行效率的独立收益率(或门槛回报率)。

推荐

声称对**GIPS**标准合规的建议条文。**推荐**被视为最佳操作手法，但并非**规定**。(见〝**应当**〞)

综合费用

包括多种费用的“捆绑式”费用。**综合费**用可包括管理、交易、托管及其它**行政费用**的任何组合。**综合费用**的两个具体示例为总包费用与包管费用。

总包费用

由于一些国家允许银行经营多种业务，因此资产管理、经纪以及托管经常同属一家公司。银行因此可提供多种收费方式以供客户选择。客户可选择不同的收费模式，而费用可能是捆绑或单独收取。总包费用可包括**投资管理、买卖开支、托管**及其它**行政费用**的任何组合。

包管费用

包管费用是针对特定的投资产品。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将包管费用账户(现在普遍称为独立管理账户或SMA)界定为“任何顾问计划内所订明的费用或并非以客户帐的交易为基础，而是以**投资顾问**服务(可包括**投资组合**管理或选择其它投资顾问的建议)及执行客户交易收取。” 典型的独立管理账户包括合约(及费用)并涉及作为**投资顾问**的保荐人(通常为经纪或独立提供者)，通常作次投资顾问的投资管理公司、其它服务(托管、咨询、呈报、表现、选择经理、监察以及执行买卖)，分销人及客户(经纪顾客)。包管费用可以是以资产为基础的全包费用(可包括管理、交易、托管及其他**行政费用**的任何组合。)

剩余价值（私募股权）

有限责任合伙人于基金内的剩余股权（基金内的投资价值），亦称**期末市值**或资产净值。

剩余价值实收资本比(RVPI)（私募股权）

剩余价值除以**实收资本**。

提取（私募股权）

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责任合伙人**商定**承诺资本**总额后，在**普通合伙人**认为需要时，分多个阶段把资金由**有限责任合伙人**实际转往**普通合伙人**并由其控制，即为提取。

普通合伙人（私募股权）

(GP)是合伙公司内的一类合伙人。**GP**对合伙公司的行动负有责任。在**私募股权**领域，**GP**是基金经理，而**有限责任合伙人(LPs)**则是合伙公司的机构及高资产值投资者。**GP**收取资产管理费用及利润的某百分比。(见“**附带利益**”)

最终变现日（私募股权）

组合群完全分派完毕之日。

期末市值（私募股权）

有限责任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剩余权益，亦称为资产净值或**剩余价值**。

补充

包含作合规表现陈述一部分的任何表现相关资讯，作为补充或提高**GIPS**标准内**规定**及／或**推荐**的披露及陈述条文

备注

备注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is an endorsed GIPS Sponsor authorized by the GIPS Executive Committee to promote the GIPS standards. The GIPS® trademark and logo and the GIPS standards are owned by CFA Institute.

www.gipsstandards.org

澳大利亚	Performance Analyst Group of Australia
奥地利	Österreichischen Vereinigung für Finanzanalyse und Asset Management und der Vereinigung Österreichischer Investmentgesellschaften
比利时	Belgian Association for Pension Institutions
丹麦	The Danish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The Danish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法国	Société Francaise des Analystes Financiers and Association Francaise de la Gestion Financière
德国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 Deutsche Vereinigung für Finanzanalyse und Asset Management, and German CFA Society
香港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匈牙利	Hungarian Society of Investment Professionals
爱尔兰	Irish 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Managers
意大利	Italian Investment Performance Committee
日本	The Security Analysts Association of Japan
卢森堡	Association Luxembourgeoise des Fonds d'Investissement and Association Luxembourgeoise des gestionnaires de portefeuilles et analystes financiers
荷兰	Beroepsvereniging van Beleggingsdeskundigen
新西兰	CFA Society of New Zealand
挪威	The Norwegian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波兰	Polski Komitet Wyników Inwestycyjnych
葡萄牙	Associação Portuguesa de Analista Financeiros
新加坡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西班牙	CFA Spain
南非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South Africa
瑞典	Swedish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瑞士	Swiss Bankers Association
英国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sion Funds Ltd
美国和加拿大	CFA Institute

CFA INSTITUTE | Centre for Financial Market Integrity

GIPS SPONSOR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FINANCIAL ANALYSTS

www.hksfa.org

Suite 1604, 16/F,
The Hong Kong Club Building
3A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521-2543

www.gipsstandards.org

© CFA Institute 2005